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兴证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变电绝缘子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电力规划（电网建设）存在极为紧密的联系，受政策影响显著。近年来我国电网、电源投资呈快速增长趋势，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国家会继续加大对输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完善以特高压主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慧电网。若未来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地缘政治环境恶化，实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受阻，电力工业及其他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或将下降，尤其是特高压电领域，或从政策层面带来不利影响，如投资规模减少、投资进度放缓。综上，如发生外部环境恶化等导致电网建设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冲击，进而可能会对公司收入、销量、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或将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洲、非洲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近年来电网建设投资力度较大，对质量可靠且价格具有竞争力的绝缘子、芯棒产品进口需求较大。若上述国家对电力装备产品实施限制、禁止进口或惩罚性关税等，企业的出口订单可能会被取消或无法履行，给企业带来损失。另外，如果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或出口国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人民币兑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竞争加剧份额被稀释风险	公司面临竞争持续激烈、盈利水平不断下降的风险，在高端市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力争扩大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技术研发、规模效应、客户和品牌等竞争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公司将面临不再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纤拉挤纱、硅橡胶生胶、金属连接件和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包括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宏观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的可能。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冲击，本公司可能会受到经营业

	绩下降的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9.12%及 25.49%，存在一定波动。受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运费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汇率变动及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采购价格、运费波动等不利因素传导至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3.94 万元、3,320.61 万元和 3,802.6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1.72%、15.65%和 30.45%。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针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承诺，公司将来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未明显下降，公司会存在一定程度关联交易依赖的风险。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资金占用、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1
六、 商业模式	53
七、 创新特征	5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重要事项	185
十一、股利分配	18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8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0
第六节 附表	191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1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7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9
第八节 附件	2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凤凰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凤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科成电气	指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科成投资	指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科成	指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金凤凰电气	指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金凤凰控股	指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科为电气	指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钱江电力	指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金凤凰新能源	指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凤凰能科	指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佑仟新能源	指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德动力	指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中浩投资	指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宏投资	指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博投资	指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行投资	指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继新能源	指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越信息	指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惠电力	指	绍兴上虞成惠电力器材经营部
科成贸易	指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泰伦电器	指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更名为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泰伦设备	指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更名为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金凤凰储能	指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丰科技	指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巨能电气	指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G&P ELECTRICAL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次股票挂牌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专业释义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变电站	指	电厂向电网输电时用于改变电压的场所，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等设备
架空输电线路	指	架设于地面上，利用绝缘子和空气绝缘的电力线路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千伏、直流±800千伏以上的电压等级
柔性直流输电	指	基于电压源换流器的高压直流输电，是继交流输电、常规直流输电后的一种新型直流输电方式
绝缘子	指	一种绝缘控件，能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耐受电压与机械应力作用，实现不同电位导体间或导体与地电位构件间的有效绝缘
支柱绝缘子	指	电站用绝缘子的一种，由一个或多个支柱绝缘子元件或元件装配所构成，用作带电部件的刚性支持物，并使之对地或另一带电部件绝缘
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	指	芯棒，体系证书中全名为：“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
憎水性	指	固体材料的表面性能，水在憎水性强的固体表面会形成互相分离的水滴或水珠状态，而非连续的水膜或水片状态
耐污性	指	绝缘子受到各种粉尘、盐雾、有害气体的污染后，在雨、雪等复杂气象条件下，仍能正常运行而不发生闪络的性能
污闪	指	电气设备表面附着的污秽物在潮湿条件下，其可溶解物质铸件溶于水后，在绝缘表面形成一层导电膜，使绝缘子的绝缘水平显著降低，在电力场作用下出现强烈的放电现象
脆断	指	在极低的机械负荷下，单串复合绝缘芯棒断裂
击穿	指	穿过绝缘子固体绝缘材料，使绝缘子绝缘强度永久丧失的一种破坏性放电。固体介质内部发生的破坏性放电，通常会造成介质绝缘性能的永久性损伤
爬电距离	指	在两个导电部分之间，沿绝缘体表面的最短距离
kV	指	千伏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用作柔性直流输电的换流阀器件
GIS	指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一种由断路器、母线、隔离开关、避雷器等组成的高压配电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586257566Y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章圣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	
电话	0575-82605888	
传真	0575-82605188	
邮编	312300	
电子信箱	gpep@gphoenix.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杭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仪器仪表、实验室器具、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充电桩、变压器、电缆附件、绝缘子、绝缘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光电传输材料、橡胶、树脂、纤维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凤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章圣翊	13,500,000	45.00%	是	是	否	13,500,000	0	0	0	0
2	章银龙	10,500,000	35.00%	是	是	否	10,500,000	0	0	0	0
3	陈丹红	6,000,000	20.00%	是	是	否	6,000,000	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30,000,00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是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18	35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06	180.3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9.08	7,662.55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9,400.82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7.49	1,593.15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9.08	7,662.55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872.13	1,127.92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10.64%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01 万元、1,33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38 万元、948.06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2.55 万元、11,139.08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9,400.8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3.15 万元、2,027.4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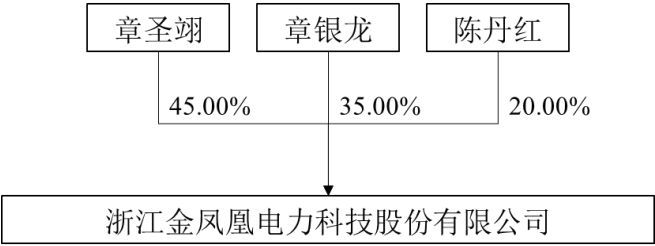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2.55 万元、11,139.08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1,127.92 万元、872.1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4%，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之（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圣翊、董事章银龙和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丹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股份、1,050 万股股份和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5.00%、35.00%和 20.00%。章银龙、陈丹红为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章圣翊、章银龙和陈丹红可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以及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实际控制。因此，认定章圣翊、章银龙和陈丹红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章圣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 年 3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章银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6月2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1990年8月，任上虞市动力机械厂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上虞市审计局审计员；1995年11月至1997年10月，自主创业；1997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上虞市金凤凰绝缘材料厂负责人；2002年3月至2013年9月，历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和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任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襄阳银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湖州科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负责人、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巨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陈丹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2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国营上虞市丝织厂员工；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自主创业；1997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上虞市金凤凰绝缘材料厂财务负责人；2002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3年5月，历任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的主要职业经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章圣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5.00%股权；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5.00%股权；陈丹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均发挥重要作用。章银龙、陈丹红为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同时，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决策、发展战略等重要事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通过相关协议主张共同控制，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章圣翊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并未将第一大股东排除在共同控制人之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认定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1月16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章银龙、陈丹红为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

同时，上述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保持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获得表决权最多的表决意见作为一致表决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章圣翊	13,500,000	45.00%	自然人	否
2	章银龙	10,5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3	陈丹红	6,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章银龙、陈丹红为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章圣翊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章银龙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陈丹红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前身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700.00 万元，章银龙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11）字第 59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82000106602）

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章银龙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2月3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627号），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9,029,845.18元。

2023年3月24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659号），经资产基础评估法，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6,986,697.88元。

2023年3月24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金凤凰有限现有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凤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金凤凰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9,029,845.18元按1:0.7686比例折合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029,845.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26日，金凤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凤凰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凤凰股份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3年3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3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26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627号）审定的金凤凰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39,029,845.18元，按1:0.7686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00万元，余额人民币9,029,845.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圣翊	1,35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章银龙	1,05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陈丹红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1、2021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2日，金凤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优行投资为股东；将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优行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4,2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00元/出资额。

2021年1月13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优行投资	4,200.00	-	70.00	货币
2	科成投资	1,800.00	1,80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800.00	100.00	-

2、2021年4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12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新增金凤凰新能源为股东；将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金凤凰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00元/出资额。

2021年4月20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优行投资	4,200.00	-	46.67	货币
2	金凤凰新能源	3,000.00	-	33.33	货币
3	科成投资	1,800.00	1,800.00	20.00	货币
合计		9,000.00	1,800.00	100.00	-

3、2021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1年5月27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减少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科成投资减资1,800.00万元，优行投资减资4,2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万元。

2021年6月4日，金凤凰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7月19日，金凤凰有限出具了《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承诺若有未清偿的债务，全体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债务。

2021年7月29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金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凤凰新能源	3,000.00	1,000.00	100.00	-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2022年11月30日，上述出资额3,000.00万元均已到位。

4、2023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9日，金凤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所持45.00%的股权、35.00%的股权和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章圣翊、章银龙和陈丹红，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凤凰新能源分别与章圣翊、章银龙和陈丹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凤凰新能源将45.00%的股权，对应1,3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圣翊，转让价款为1,380.74万元；将35.00%的股权，对应1,0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银龙，转让价款为1,073.91万元；将20.00%的股权，对应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丹红，转让价款为613.66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1.02元/出资额。

2023年1月16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凤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 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圣翊	1,350.00	1,350.00	45.00	货币
2	章银龙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3	陈丹红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简称“金凤凰”，挂牌代码818953）。

2023年9月14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金凤凰”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同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金凤凰”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本中心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本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本中心未对其执行过任何违规处理。”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为进一步厘清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的业务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优势，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通过将科成电气整合至公司体系中，实现了产业联动，扩大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避免了不必要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同时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产品研发、客户拓展等方面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2022 年购入科成电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占 2021 年末金凤凰有限相关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凤凰有限	购入科成电气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89,163,533.20	18,169,842.03	20.38%
资产净额	20,934,058.95	6,026,713.19	28.7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购入科成电气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章圣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3 月	本科	无
2	章银龙	董事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6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陈丹红	董事、副总经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2 月	中专	无

		理		日				月		
4	章惠荣	董事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职高	无
5	杨建君	董事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7月	大专	会计师
6	童文元	监事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4月	大专	无
7	蒋琴吉	监事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大专	无
8	游焕洋	监事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陆慰君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高中	无
10	徐杭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0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注：陈丹红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6年3月25日。

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业（创业）经历如下：

章银龙、章圣翊和陈丹红的职业经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章惠荣	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任盖东水表厂车床工；1987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杭州皮革机械厂车床工；1990年3月至1991年6月，任岭南油封厂模具工；1991年6月至1992年5月，任上虞二轻机械厂车床工；1992年5月至1996年3月，任上虞小越针铁厂销售员；1996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永生计数器厂车间主任；2000年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2	杨建君	198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上虞市丝织厂仓管员；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任上虞交通机械配件厂主办会计；200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经理、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	童文元	1989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绍兴市物资经营公司副食品批发部出纳；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江南旅行社导游；2000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聚贤楼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上虞金凤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统计员；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物资供应部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监事会主席。
4	蒋琴吉	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际贸易部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游焕洋	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陆慰君	1983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地方国营上虞动力机厂职工车间助理；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任绍兴金创意塑化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徐杭挺	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79.64	22,371.38	8,91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72.95	3,427.59	2,09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72.95	3,427.59	2,093.41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14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14	2.09
资产负债率	70.01%	84.68%	76.52%
流动比率（倍）	1.31	1.12	1.19
速动比率（倍）	0.90	0.93	0.7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2.64	11,139.08	7,662.55

净利润（万元）	645.36	1,334.18	35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36	1,334.18	35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10	948.06	18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10	948.06	180.38
毛利率	25.49%	29.12%	23.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21%	48.33%	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17%	34.34%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3.52	2.14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22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0.74	2,027.49	1,59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68	1.5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85	872.13	1,127.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7.83%	14.7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本；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X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项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项目负责人	吴柯佳
项目组成员	王森、翟林飞、刘劭融、倪丽亚、李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215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聂梦龙、周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汪久翔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卫明、杨飞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变电、输配电产品	专注于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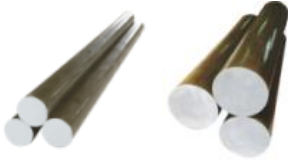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专利的知识产权的 220-300mm 大直径整体拉挤芯棒，交直流 500kV 超高压、直流±800kV 和交流 1000kV 特高压支柱复合绝缘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远销欧洲、南美、东南亚、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 500kV 直流复合支柱绝缘子产品被评选为“2019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2020 年度“浙江精品制造”，公司“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 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荣誉。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超高压屏蔽试验大厅、机械理化试验室及相关实验设备，具备了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产品和原材料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能力，满足了国家标准的试验项目要求，现已取得数十项有关产品的专利权。此外，公司在生产、供销管理中具备信息化与工业化相融合的能力，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获取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IITRE-00921IIMS0222801），其两化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T/AIITRE 10003-202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其中，绝缘器件包括复合绝缘子、电缆附件、绝缘母线、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绝缘材料包括芯棒、硅橡胶、缠绕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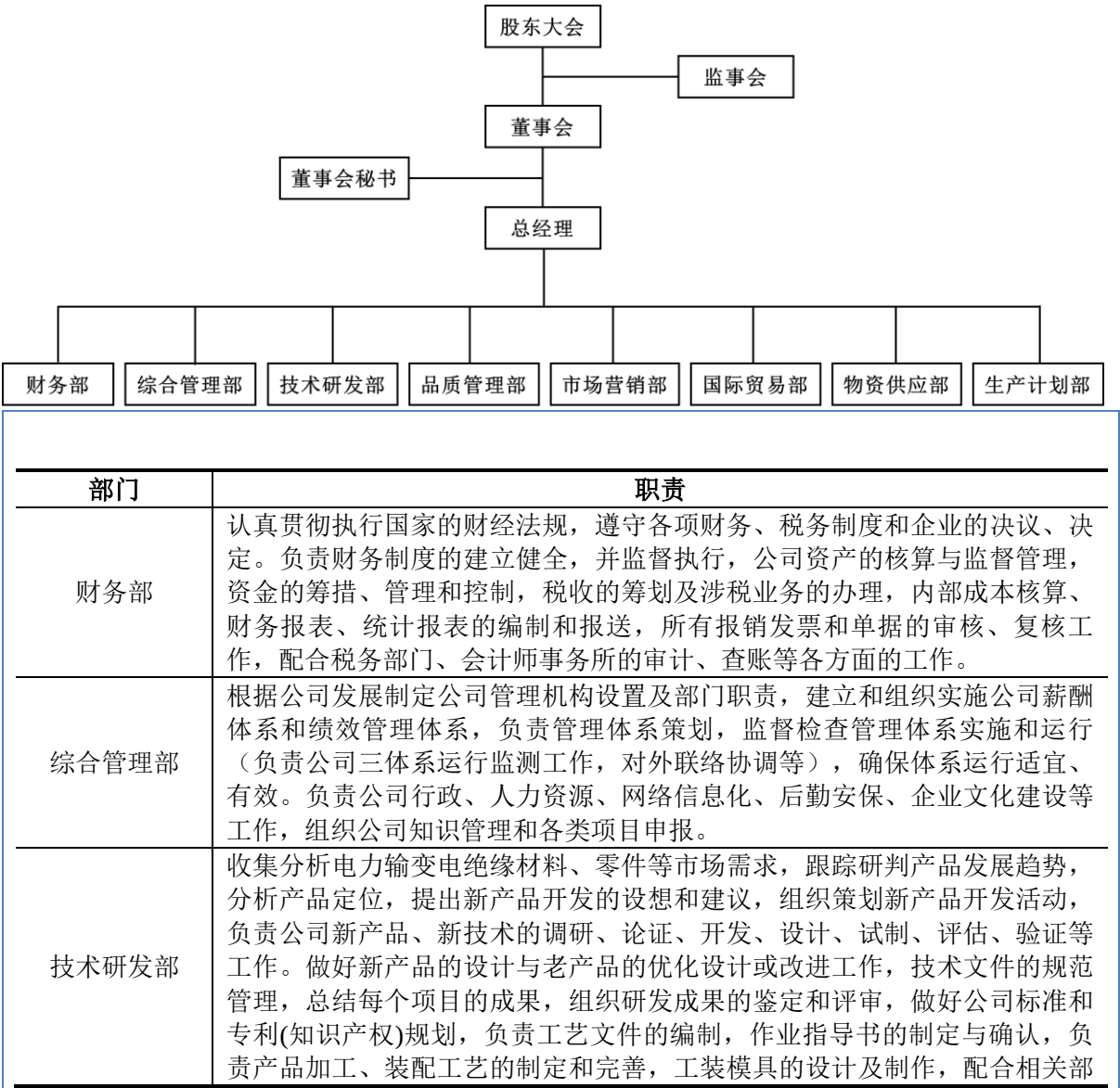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实物图	主要用途
绝缘器件	复合绝缘子 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主要包括电站支柱复合绝缘子、线路柱式复合绝缘子和线路悬式复合绝缘子等，适用于各种输配电变场景。以大直径复合支柱绝缘子为例，产品主要由内绝缘大直径芯棒、外绝缘硅橡胶伞套、端部金属附件、硅及均压环组成，其大直径芯棒采用整体连续拉挤成型工艺技术，具有界面性能优良、介质均匀性好、弹性模量高和吸水率低等特点。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1000kV 大直径支柱复合绝缘子、110-1000kV 悬式复合绝缘子、36kV 针式绝缘子	用于超、特高压换流阀塔、直流断路器、母线和隔离开关等设备
	电缆附件 是连接电缆与输配电线路及相关配电装置的产品，一般指电缆线路中各种电缆的中间连接及终端连接，它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品类较多，包括硅橡胶预制型终端、复合套管型终端、压接式 GIS 终端等。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110kV 硅橡胶整体预制干式终端、200kV 复合套管终端、110kV GIS 终端	用于变电站、输电线路中，装配至电缆首末端，连接其他设备
	绝缘母线 一种利用铜管作导体、外敷绝缘的一种母线产品，产品工艺先进，既具有极高的载流能力又拥有全绝缘防护性能。	 图示产品为三层共挤干式绝缘管型母线	用于发电厂、变电站中的发电机、变压器与高压开关柜之间的连接系统
	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包括盆式绝缘子、绝缘筒台、绝缘法兰、绝缘拉杆和密封端子等多种不同结构的产品，产品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优异。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无铝环单相盆式绝缘子、绝缘筒、绝缘法兰	用于 GIS（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设备内部绝缘

绝缘材料	芯棒	由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和固化剂，采用了整体连续拉挤工艺制成，覆盖了包括特高压在内的各种电压等级。	 图示产品为φ180-360mm大直径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棒	用作各型复合绝缘子最核心的部件
	混炼硅橡胶	主要以高分子量的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为生胶，混入补强填料、硫化剂等，在加热加压下硫化成型的弹性体。	 由硫化后的混炼硅橡胶注射成型后的绝缘子外绝缘伞套 图示为混炼硅橡胶硫化注射成型后的绝缘伞套	复合绝缘子内部承受机械负荷的绝缘部件
	缠绕管	采用不间断的高强度玻璃纤维湿法缠绕固化而成，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图示产品为锥形缠绕管	用作空心绝缘子的内绝缘材料
变压器系列产品		主要包括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具有节能效果好、过载能力强、机械强度高、局部放电量小、运行寿命长、防潮、防霉、防盐雾、阻燃、无污染、体积小、重量轻、自动温控等优点。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SC型干式电力变压器、35kV级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用于各种输配电、变电站系统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拥有业界领先的“一桩多枪”充电技术，通过智能的功率分配相切换技术，可以灵活地调节各充电枪的功率，可按时间、金额、电量、功率、自动充满等五种计费模式进行充电，防护等级高（IP54），具备恶劣环境运行能力	 图示产品为 GD03、GD04 系列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电动汽车快充电站；公交快速充电站、商业运营充电站大型停车场等各种不同的电压、电流等级的快速补充电量场所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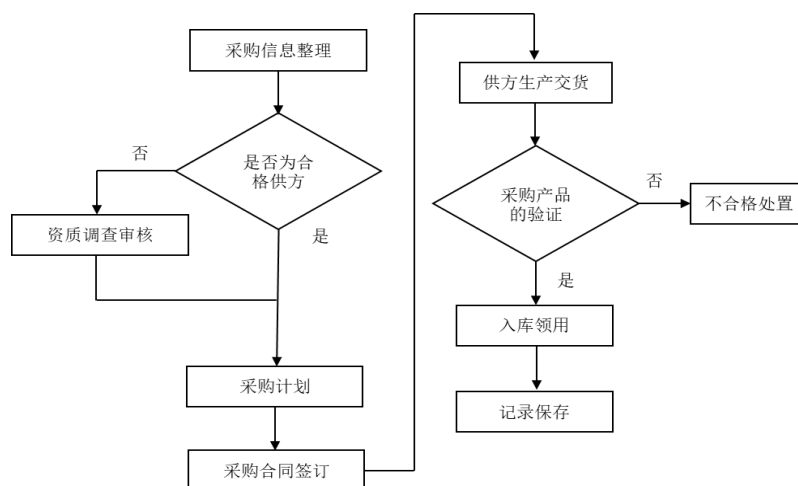
	门解决生产过程以及其他部门工作中有关的技术问题。
品质管理部	主导质量体系的内、外审核，确保质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公司的进料和完工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工作，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设施的控制管理，负责产品检验和试验结果的处理，主导不合格品的处理和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好质量记录的管理。
市场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和预测、确定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国网、省网、各类用户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信息收集、分析、落实，负责组织商务、生产、技术、品质、采购等部门进行合同的评审，负责客户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各类应收账款的催讨及回收，产品销售信息、顾客满意度的调查与反馈，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建立和完善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国际贸易部	负责开拓国外销售市场，并做好各种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出口商品相关合同的评审和签订，定期督促检查合同完成情况，处理合同及货运的纠纷，负责外贸客户关系的维护，建立和完善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物资供应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察、选择、评价及绩效管理工作，力争做到采购物资价廉物美、降低成本、减少浪费、实现利益最大化；跟踪国内外各类大宗物资的价格趋向，根据公司的生产大纲，及时采购贮备各类生产所需的物资，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成本上涨，做好各类原材料、零部件的询价、议价及核价工作，做好采购合同管理，跟踪采购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及时跟进催货，确保满足生产需要的交期；负责管理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等的进出库管理，及时、完整、准确地登记存货仓库账，序时登记，定期编制存货进出存报表，负责定期盘点，保证库内存货充足安全，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控制在合理指标。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总体生产工作，组织、管理各生产车间，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分析评估公司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大纲和月度营销计划，做好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安排，向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监督控制生产进度，调度生产原料、采购物资的供给，统筹调控生产排班和生产设施（生产线、设备、工装等）使用效率，确保生产计划达成；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制定生产单元的原料消耗定额，监控生产车间的用料，减少浪费，降低生产成本，监督生产单位做好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组织推行现场5S活动，规范现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有序摆放，开展可视化（看板等）管理，定期组织在制品盘点，定期组织生产系统工作会议，总结上阶段完成情况，布置下阶段的生产任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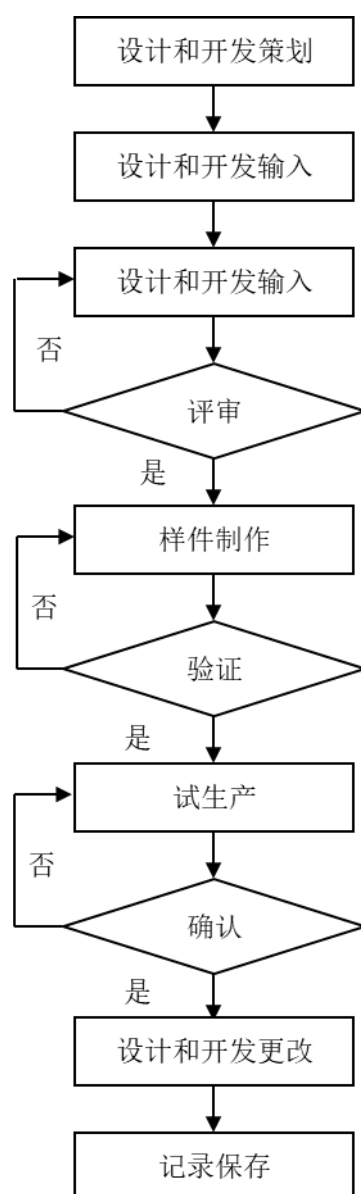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绝缘器件品类下的绝缘子系列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生产、组装，其主要绝缘核心部件包括内绝缘芯棒、外绝缘硅橡胶伞套均为购入原材料后自主生产，其金属连接件一般会根据设计定制化采购。

1、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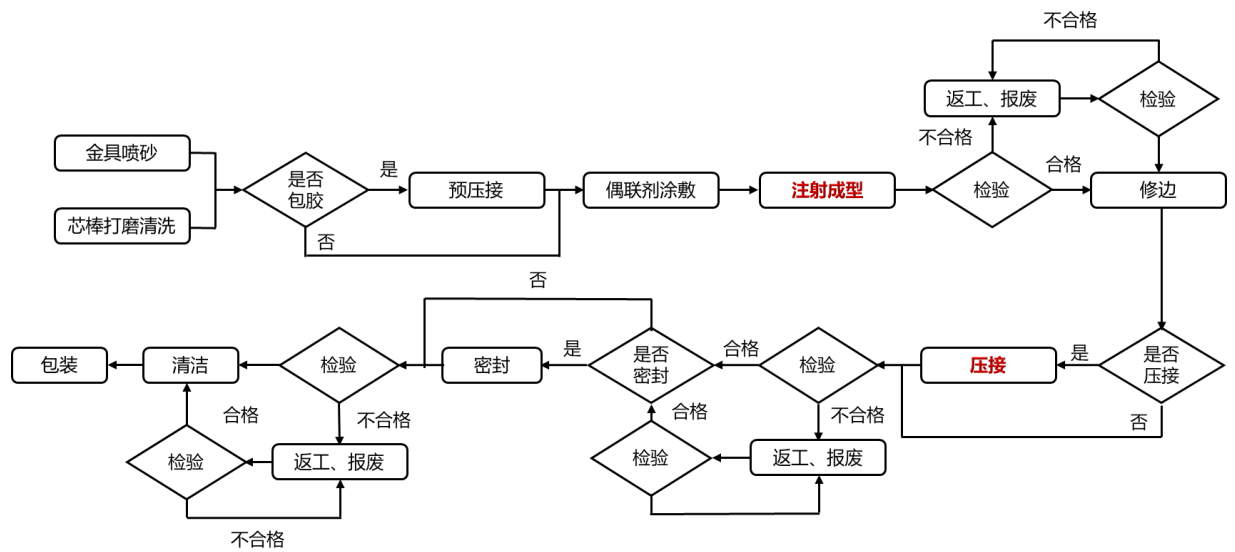


(2) 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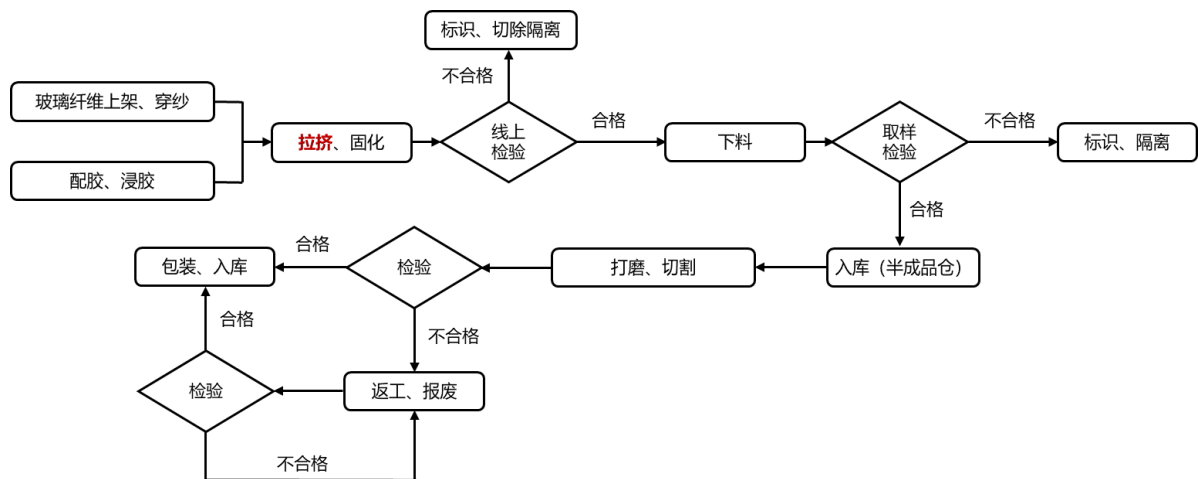
(3) 制造流程

① 绝缘器件-复合绝缘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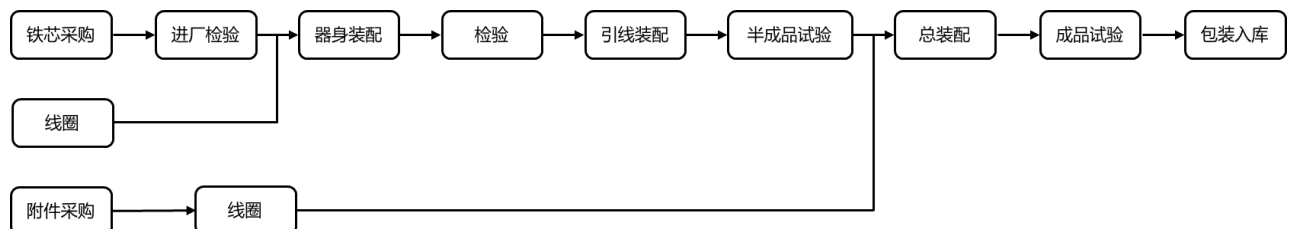
注：注射成型过程与压接过程是公司生产环节的关键过程

② 绝缘材料-芯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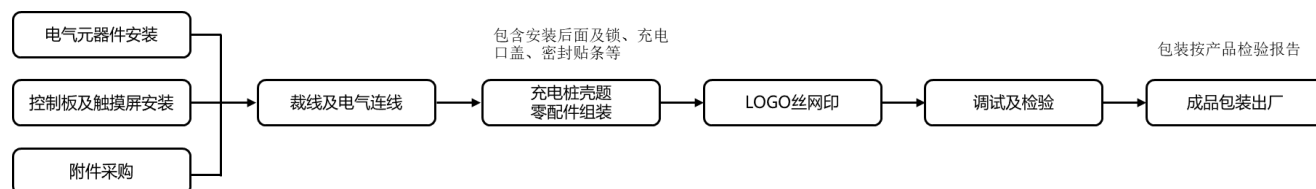


注：拉挤过程为公司生产环节的特殊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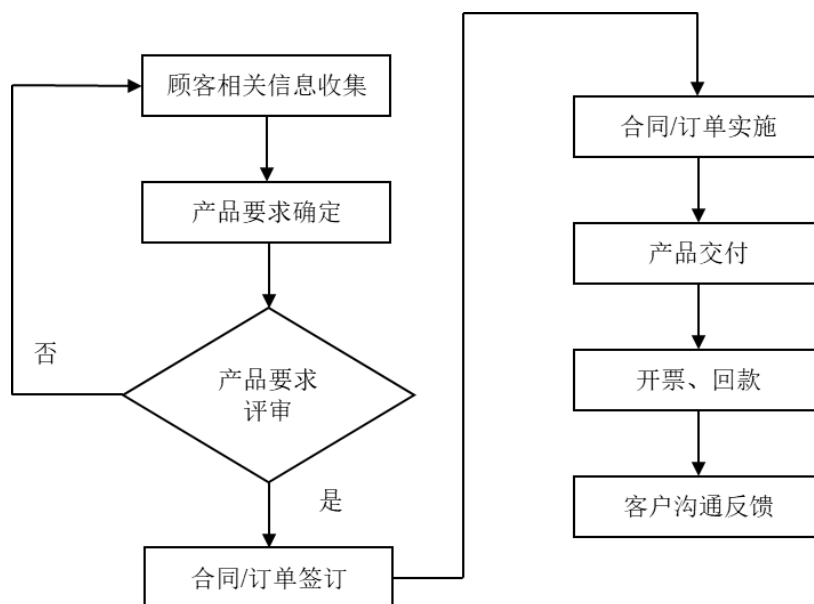
③ 变压器工艺流程图



④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艺流程图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余姚市国江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	无	协商定价	-	-	2.88	55.27%	1.41	44.87%	否	否
2	绍兴市上虞煜胜机械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0.59	23.82%	2.33	44.73%	1.73	55.13%	否	否
3	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1.89	76.18%	-	-	-	-	否	否
合计	-	-	-	2.48	100.00%	5.22	100.00%	3.1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外包情况。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是半成品的镀银、镀锡环节，所涉及的产品为公司绝缘器件中的少量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外协厂商仅提供加工服务，相关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且发生金额、占当期成本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具有固定结构的绝缘子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绝缘材料固定柱与芯棒进行良好固定，增加绝缘距离，提高绝缘性能，解决了高电压下绝缘子连接处易击穿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绝缘器件品类下绝缘子产品中	是
2	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制造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如何提供一种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的技术问题，同时提供了一种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的制造设备。该技术的有益效果是制造工艺简单，环境污染少，不存在分步缠绕的界面，完全消除了分步缠绕界面的局部放电，电性能优良，可靠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大直径芯棒生产中	是
3	适用于采用整体拉挤工艺生产超大芯体的供纱系统	通过该供纱系统使生产超大芯体所需的数千束纱线在梳纱、整纱过程中不拉毛、不打结、不断纱，始终保持干燥，保证浸胶时纱线能够被充分浸润。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大直径芯棒生产中	是
4	生产硅橡胶伞套用注射硫化系统	该系统通过配置 1 台大吨位液压机和多台自动注射机，多台注射机平行布置，统一控制，独立注射，提高了注胶容量、注胶压力和注胶均匀度，缩短了注胶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伞套硫化质量。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超、特高压支柱复合绝缘子产品伞套注射成型中	是
5	法兰带斜拉筋结构的支柱复合绝缘子	通过在支柱法兰上设计直角加强筋结构，提高了法兰本身的机械强度，同时该法兰可直接连接斜拉绝缘子，省去了过渡法兰，降低设备整体高度，提高了设备整体强度，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换流阀用支柱复合绝缘子产品中	是
6	一种可减少摩擦力的导纱板	通过设置导纱套、滑轨等部件，使纱线在线输送更加方便，更加顺畅，不会拉毛、拉断，保证工艺的连续性。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芯棒生产中	是
7	胶液回流装置	该装置可让回收的高温胶液与浸胶完全隔离，避免回收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芯棒生产中	是

		的高温胶液直接进入浸胶内，影响芯体的浸胶质量。			
8	一种锥形缠绕管加工方法	通过设置锥形靠模装置、拉簧托板等机构，实现锥形缠绕管在普通车床上的加工，加工更加方便，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绝缘材料品类下锥形缠绕管的加工中	是
9	空心绝缘子气密性测试工装	该工装通过设置封闭测试腔和多个能单独控制通断的测试管道，能满足多个空心绝缘子同时进行气密性试验，大大提高了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空心复合绝缘子产品测试中	是
10	支柱复合绝缘子法兰压接模具	利用液压缸带动压板移动，使上半模与下半模完成扣合，进而通过各压接条对绝缘子芯棒与法兰进行压接，解决了现有的压接装置难以实现大尺寸支柱复合绝缘子与法兰压接的问题，且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大尺寸支柱复合绝缘子产品压接中	是
11	弯曲绝缘母线制造技术	该制造技术可确保绝缘体的同心度、均匀性等，且具有工艺简单的特点。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绝缘母线的制造中	是
12	高压绝缘母线连接器的连接技术	该高压绝缘母线连接器具有绝缘效果好、操作方便，连接处导电性能好、机械强度高特点。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绝缘母线的制造中	是
13	一种电缆接头技术	该技术通过热收缩管受热收缩，带动内部的多圈涡状的衬筒从外圈开始往内圈收缩卷紧，从而夹紧衬筒内圈里的电缆导体，安装简单并且联接可靠。	自主研发	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绝缘器件品类下电缆附件相关产品的制造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phoenix.com	www.gphoenix.com	浙 ICP 备 2022030963 号-1	2023-4-20	转让取得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4905	金凤凰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2025.12.2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E10256R3ME	金凤凰股份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6.8.2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S10240R3ME	金凤凰股份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6.8.2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Q10296R5ME	金凤凰股份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2026.8.20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541ROM	金凤凰有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2025.11.30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1IIMS0222801	金凤凰有限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2024.12.17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4586257566Y001Y	金凤凰有限	-	2023年8月29日	2028.8.28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虞综排字第 2023002 号	金凤凰有限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8.1.16
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69649VD	金凤凰股份	绍兴海关上虞办事处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68.7.31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4940	金凤凰有限	绍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23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以上业务许可或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526,367.40 元，累计折旧 15,902,469.67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9,623,897.73 元，综合成新率为 37.70%。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338,111.46	15,244,203.07	9,093,908.39	37.36%
运输设备	467,970.34	126,093.47	341,876.87	73.06%
其他设备	720,285.60	532,173.13	188,112.47	26.12%
合计	25,526,367.40	15,902,469.67	9,623,897.73	37.7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大负荷牵引机设备	2	1,061,946.90	100,927.44	961,019.46	90.50%	否
橡胶注射成型机 DKM-RA500	2	991,452.99	941,880.26	49,572.73	5.00%	否
橡胶注射成型机 DKM-RA500L	2	957,264.96	909,401.74	47,863.22	5.00%	否
硅橡胶成型设备 XJC-S-400/750	3	735,574.76	698,796.02	36,778.74	5.00%	否
芬宝扣压机 UC175-3PH	1	722,222.18	451,689.61	270,532.57	37.46%	否
橡胶注射机 DKM- RA500	2	721,367.52	685,299.15	36,068.37	5.00%	否
橡胶注射成型机 TTE-V500S	1	680,000.00	612,000.00	68,000.00	10.00%	否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 线	1	630,000.02	567,000.00	63,000.02	10.00%	否
牵引机	1	610,619.46	120,851.75	489,767.71	80.21%	否
大负荷牵引机设备	1	530,973.45	25,221.24	505,752.21	95.25%	否
大负荷牵引机设备	1	530,973.45	25,221.24	505,752.21	95.25%	否
硅橡胶注射机 YL- AB550L	1	474,358.97	450,641.32	23,717.65	5.00%	否
硅橡胶成型设备 XJC-S-400/950	3	473,169.42	449,510.95	23,658.47	5.00%	否
液体硅橡胶注射机 XZLY-2500/2500	2	427,350.43	405,982.91	21,367.52	5.00%	否
四柱式液压机 Y32-630	1	400,000.00	212,166.89	187,833.11	46.96%	否
合计	-	9,947,274.51	6,656,590.52	3,290,683.99	33.0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凤凰股份	金凤凰电气	绍兴市上虞区 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	34,502.30	2023.1.1-2023.12.31	生产经营、 办公

公司与金凤凰电气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承诺：公司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赔偿，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7	54.59%
41-50 岁	45	22.96%
31-40 岁	33	16.84%
21-30 岁	11	5.61%
21 岁以下	-	-
合计	196	100.00%

注：以上员工结构划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1	10.71%
专科及以下	175	89.29%
合计	196	100.00%

注：以上员工结构划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3	6.63%
生产人员	146	74.49%
管理人员	8	4.08%
技术与品质人员	19	9.69%
财务人员	4	2.04%
采购与仓储人员	6	3.06%
合计	196	100.00%

注：以上员工结构划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1	游焕洋	37	技术研发部主任，长期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陆慰君	57	副总经理，长期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
1	游焕洋	“一种用于绝缘防护套的热硅橡胶”（ZL.202210639238.3）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2	陆慰君	“一种复合绝缘横担用线路柱式绝缘子”（ZL.201822261699.3）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8.24	98.65%	10,903.54	97.89%	7,400.30	96.58%
其中：绝缘器件	1,260.11	49.56%	7,106.97	63.80%	6,458.28	84.28%
绝缘材料	1,123.71	44.19%	1,977.78	17.76%	628.08	8.20%
其他	124.43	4.89%	1,818.80	16.33%	313.93	4.10%
其他业务收入	34.39	1.35%	235.54	2.11%	262.25	3.42%
合计	2,542.64	100.00%	11,139.08	100.00%	7,662.5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内的电力、电气设备企业，涵盖了电力行业包括发电、变电、输配电及用电等在内的各个环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输配电、变电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ENSAKI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425.57	16.74%
2	Gruppo Bonomi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217.59	8.56%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支柱绝缘子、绝缘母线等	148.83	5.85%
4	Knill Energy Holding GmbH	否	复合绝缘子	147.85	5.81%
5	INAEL Electrical Systems ,S.A.	否	复合绝缘子、芯棒	146.17	5.75%
合计		-	-	1,086.00	42.71%

注：1、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客户 KENSAKI 下属单位包括 PT.KENSAKI POLIMER INDONESIA、PT.JAYA SAKTI；

2、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 Gruppo Bonomi 下属单位包括 EB REBOSIO S.R.L、ISOELECTRICBRASILTD、BONOMIEUGENIOSPA；

3、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兴电力承装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克州供电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宏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分公司、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4、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 Knill Energy Holding Group GmbH 下属单位包括 MOSDORFER GRAPH PTY LTD、MOSDORFER CCL SYSTEMS LIMITED。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输配电、变电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支柱绝缘子、绝缘母线等	1,764.87	15.84%
2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是	复合绝缘子	934.12	8.39%
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772.37	6.93%
4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变压器、开关柜	739.84	6.64%
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棒	517.88	4.65%
合计		-	-	4,729.08	42.45%

注：1、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兴电力承装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克州供电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宏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分公司、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2、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白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输配电、变电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支柱绝缘子、绝缘母线等	1,690.95	22.07%
2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芯棒、复合绝缘子	1,231.09	16.07%
3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是	复合绝缘子	730.10	9.53%
4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复合绝缘子	679.03	8.86%
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棒	570.66	7.45%
合计		-	-	4,901.83	63.97%

注：1、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余姚市宏宇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兴电力承装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克州供电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宏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检测分公司、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2、按合并口径并入收入的白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气

绝缘子有限公司、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3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纤拉挤纱、环氧树脂、硅橡胶生胶、金属连接件，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计划通过直接外购的形式提前备库，绝缘子产品所需的金属件具有定制化需求，为非标准件，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定制生产。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拉挤纱	457.27	28.74%
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硅橡胶生胶	119.32	7.50%
3	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97.87	6.15%
4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是	环氧树脂、固化剂	81.19	5.10%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生胶	65.13	4.09%
合计		-	-	820.80	51.59%

注：按合并口径披露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拉挤纱	757.52	10.97%
2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芯棒	659.90	9.55%

3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是	配电开关设备及铜排、槽钢等	539.83	7.82%
4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金具	416.37	6.03%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生胶	347.96	5.04%
合计		-	-	2,721.59	39.40%

注：按合并口径披露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芯棒	1,147.99	18.88%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硅橡胶生胶	487.49	8.02%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拉挤纱	430.40	7.08%
4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金具	426.68	7.02%
5	如皋市同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否	绝缘子金具	310.66	5.11%
合计		-	-	2,803.22	46.10%

注：按合并口径披露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陈丹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2	章银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
3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4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5%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芯棒	-	659.90	1,147.99
	销售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66.15	507.95	679.03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2022年向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芯棒1,147.99万元、659.90万元,报告期各期向科成电气销售复合绝缘子以及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679.03、507.95、66.15万元。科成电气为公司关联方,其于2022年将芯棒生产业务转移至公司,业务转移前系公司生产绝缘子所需芯棒的主要供货商;科成电气成立较早,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业务转移前其下游客户亦存在复合绝缘子以及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的需求。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27,222.00	0.56%	984,817.73	1.29%
个人卡收款	-	-	77,729.15	0.07%	2,182,066.76	2.85%
合计	-	-	704,951.15	0.63%	3,166,884.49	4.1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至2022年度,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到员工归还借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和0.56%,呈下降趋势。个人卡收款主要为现金存入,占比较低。通过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止2022年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1,246,881.10	1.81%	3,861,180.97	6.35%
个人卡付款	-	-	77,729.15	0.11%	2,182,066.76	3.59%
合计	-	-	1,324,610.25	1.92%	6,043,247.73	9.9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至2022年度,现金付款主要系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以及生产经营费用、支付给关

联方的往来款以及给员工的借款等，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35%和 1.81%，呈明显下降趋势。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付员工报销、货款以及生产经营其他支出的情况，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59%和 0.11%，占比较低。个人卡所涉及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主要由于相关支出项目频次高且金额小，收支对象较为分散，使用个人卡支付更为便利。公司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已于 2022 年末停止使用并注销受公司控制的出纳个人卡。

2、已核查个人卡收支明细，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

3、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截止 2022 年底，受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公司存在现金收支、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所有现金收支和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下的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小类；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绝缘制品制造（C3834）。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

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的环评审批	
公司已履行环评的生产项目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压绝缘产品、200 套变压器、1000 套充电桩产品项目”。2023 年 6 月 2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压绝缘产品、200 套变压器、1000 套充电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 67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结论。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586257566Y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虞综排字第 2023002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工信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23E10256R3ME），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缠绕管、硅橡胶全预制电缆附件、35kV 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充电桩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3 年 4 月 12 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浙江公信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23Q10296R5ME），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缠绕管、硅橡胶全预制电缆附件、35kV 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充电桩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书》（绍虞市监证字【2023】61 号），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类产品所需的玻纤拉挤纱、环氧树脂、硅橡胶生胶、固化剂、铝粉等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计划通过直接外购的形式提前备库，绝缘器件类产品中所需的金属件具有定制化需求为非标准件，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定制生产。

为保障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会同公司技术、品质等部门依据《产品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对新供应商或新原材料样品进行认定。公司将产品质量合格、供应稳定、信誉度高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单》，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部门年度组织进行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维度包括供货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等，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品类产品有所不同。公司绝缘产品主要以绝缘子系列产品为主，根据其应用端，即电网变电站、输电线路设计方案不同，其规格、材料、特性亦会有所不同，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会针对不同客户进行设计调整。公司绝缘材料以芯棒为主，芯棒产品一般根据绝缘子型号或客户提出的参数指标，修改生产设备相关参数后进行生产。

公司在取得订单并评审确认后，即将订单进行分解，查验库存以明确是否有足够原材料可供生产，然后再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将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部门即可进行生产并将产成品入库。

公司对生产中的特殊过程及关键过程设有专门的管控制度，特殊过程主要指芯棒的拉挤过程，关键过程主要指绝缘子的注射成型过程和压接过程。生产计划部对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评估鉴定，确认设备设施的完好性，确保设备设施的每个环节都受控，且满足生产工艺规定要求，以此来保证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的硬件达到过程质量控制要求。技术研发部制定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的产品的技术标准、作业指导书和工序操作规范，并验证符合产品要求后，用于指导和规范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的生产操作。生产车间对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予以明确的标示，操作人员按要求连续监控、记录工艺参数和操作记录，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坚持“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质量控制手段，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同时建立了产品追溯体系，确保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及产品出厂各阶段的可追溯性，能够获得产品从原材料来源和产品去向信息以及合规信息等。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及销售体系

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经销业务。关于直销模式，公司的产品一般直接销售至发电、输配电公司、大型电力、电气设备厂家等；关于经销模式，经销商模式整体占比较低。2021 年营业收入中经销占比 12.98%，2022 年占比 13.71%，2023 年 1-3 月占比 14.04%，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获取订单的形式包括承接公司已有客户的订单，已有客户推荐介绍的其他新客户的订单或通过市场

信息获取客户需求，通过公开招投标、市场推广、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

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公司等，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力设备企业。在由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组织建设的特高压项目中，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电力设备厂商在成功中标后会向公司采购芯棒产品或直接采购支柱绝缘子产品，公司因此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特高压工程项目中的二级供应商。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由国际贸易部负责，主要国际客户为分布于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同时也与一些知名国际电力、电气设备企业保持合作。公司主要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与其逐笔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

2、销售流程

公司在与境内电网集团或大型电力设备厂商开展业务前，需通过其质量、资质审核，客户对公司审核通过后，会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被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方可开展业务。公司还存在需要经过招投标流程获取的订单，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信息获取的招标信息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参加投标并制定投标策略，在投标阶段，销售部门组织其他部门根据项目（产品）类型，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时间、服务等方面），确定项目（产品）的标价、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和工艺方法等，评审后编写正式投标书、准备应标使用的文件及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一般通过直接谈判获取订单。

获取合同后，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确认的交货日期安排生产交货，如涉及出口的需要完成报关流程。此外公司会与客户持续保持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掌握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满意程度有关的信息，以此作为公司持续改进的输入来源。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院校合作研发为辅，以解决电力行业痛点、提升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不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为市场提供更优质、更可靠的产品。公司研发部门会密集收集、调研并分析电网客户以及电力行业内主要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商的技术和产品需求，同时跟踪研判产品发展趋势，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思路及方向，从而提高研发效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在确定整体研发方向后，研发部门会根据调研结果编制项目开发建议书，在通过立项评审后会先后开展整体方案设计、零部件设计、工装设计以及成本核算，研发中的新产品一般经过

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制后才能通过最终的设计定型评审，从而开始进入批量生产。此外，研发部门会总结研发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储备，同时也会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以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推动我国绝缘子的发展进程。由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芯棒及复合绝缘子被广泛应用于高压、超特高压输电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以及发电、输配电企业。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特高压工程、柔性直流并网工程为代表的电网建设，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1、技术创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院校合作研发为辅，以解决电力行业痛点、提升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不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为市场提供更优质、更可靠的产品。由公司研发的耐酸芯棒由无捻直接粗砂浸渍树脂后经模具拉挤固化而成型，其拉伸应力极限是普通芯棒的1.27倍，该耐酸芯棒产品的应用有效解决了国内电网复合绝缘子腐蚀问题，同时提升了复合绝缘子芯棒的抗脆断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率先突破了大直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的技术，并运用该项技术开发了无内生界面直径220mm整体连续拉挤芯棒，该产品于2014年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检测。与该产品配套的“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及其制造设备”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109648.2。该项自主知识产权属于世界先进的绝缘子芯棒技术产品，具有机械强度高、抗冲击负荷强、抗震性强、电气电性能优良、寿命长的特点，满足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的需要，是我国建设坚强电网的可靠技术支撑。同时该项技术也对实现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大直径拉挤成型的复合支柱绝缘子制造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提升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2、产品创新

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的支柱复合绝缘子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在高压变电站和换流站中，为隔离开关、电抗器、电容器、母线、柔直阀、断路器等电气设备做绝缘支撑。在该产品的研发生产中，公司开发并采用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采用了适用于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避免集中放热特性的树脂基配方、适用于整体拉挤工艺生产超大芯体的工

艺装置（供纱系统、浸胶装置、模具控温装置等），有效消除了内绝缘芯体的热应力，使得其界面性能优良、介质均匀性好、弹性模量高、吸水率低、一致性好；在外绝缘伞套的生产中，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伞套注射硫化成套装置，通过高温硫化硅橡胶注射成型，具有注胶容量大、注胶均匀度好、注胶时间短、生产效率高、伞套硫化质量好等特点。此外，其伞裙设计成耐污效果较好的“一大一小”结构伞形，可以较为明显的提高绝缘子湿耐受电压和污秽闪络电压。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中机电科鉴字【2022】第 065 号），该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的高压直流支柱复合绝缘心子系列中 FZSW-±500/51 等型号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在张北柔直工程、昆柳龙特高压多端直流工程、如东海上风电柔直工程、渝鄂柔直背靠背直流工程和云南鲁西背靠背直流工程中的多个换流站运行，用户反映良好。

3、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编写，具有较强的标准化能力。公司对创新的不断投入，获得了外界的广泛认可。公司 FZSW-±500/51 直流支柱绝缘子产品获得了 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以及 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荣誉；公司超、特高压复合支柱绝缘子用大直径整体拉挤芯棒产品获得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由公司主导，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的“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为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6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58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建有省级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针对高压输配电领域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各专业院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	合作研发	-	6,494,911.19	9,557,112.67
500kV 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发	合作研发	25,321.90	863,531.24	-
10kV 配电线路复合绝缘横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15.57	671,000.61	-
35kV 避雷器套管的研究	自主研发	-	528,044.55	-
64/110KV1×1600 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复合套户外终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9,858.59	115,330.47
S11-M-800/10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988.83	292,328.62
S13-3-630/10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2,683.38
27kV 熔断器支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4,962.39
限位式防风偏复合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7,203.13	-	-
一种新型结构的复合熔断器支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7,788.80

一模多出直径 80mm 环氧玻纤芯棒拉挤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6,160.22	-	-
一种耐高温性能的复合绝缘子芯棒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0,850.27	-	-
拉伸强度 60 吨以上的串补斜拉复合绝缘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48,143.39
高强度复合横担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6,719.46	-	-
复合绝缘子用高性能混炼硅橡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80,899.67
合计	-	418,470.55	8,721,335.01	11,279,249.3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5%	7.83%	14.7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外部合作的研发机构、单位主要有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安全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温州大学。其中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订《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协议书》，以推进高层次应用人才培养，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安全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研发外包，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式	研发项目	合作方名称	合作期限	支付对价（元）	开发成果归属
1	合作开发	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温州大学	2020.5.30-2022.12.30	不超过 200,000.00	（1）合作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享有。 （2）合作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公司有权对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温州大学须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可对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项目改进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	合作开发	研发 500kV 复合相间	温州大学	2022.3-2024.2	100,000.00	（1）涉及原有产品的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温州大学不得转让。

		间隔棒				(2) 涉及全新产品的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1月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230号),认定公司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2年12月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3、公司于2016年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20163306000073;4、2021年12月,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资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以下简称“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下的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小类,该细分类别包括:电气绝缘子、电机或电气设备用的绝缘零件,以及带有绝缘材料的金属制电导管及接头的制造,但不包括玻璃、陶瓷绝缘体和绝缘漆制品的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细分行业为绝缘制品制造(C3834)。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组织拟订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监管电力市场运行，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等工作。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是中国电器工业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单位，进行本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 and 国际标准化工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号	国家能源局	2023.4	指出要增强区域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建设金上—湖北、陇东—山东、川渝主网架等特高压工程，推进宁夏—湖南等跨省区输电通道前期工作，增强跨省区电力互济支援能力。深入论证沙漠戈壁荒漠地区送出5回跨省区输电通道方案，合理确定通道落点和建设时序。
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5	加速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消纳体。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3	提出要加强电力和油气跨省跨区输送通道建设，新增开工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6000万千瓦以上；统筹提升区域能力发展水平，完善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内特高压交流网架结构，为特高压直流送入电力提供支撑，建设川渝特高压主网架，完善南方电网主网架。
4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发改委、能源局等9部门	2021.10	指出要优化新建通道布局，推动可再生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加快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至湖北特高压输电通道，在确保水电外送的基础上，扩大风电和光伏发电外送

					规模。加快建设陕北至湖北、哈密至重庆、陇东至山东等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建设，提升配套火电深度调峰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指出要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6	《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国家能源局	2020.5	持续完善电网主网架，补强电网建设短板，推进柔性直流、智能电网建设，充分发挥电网消纳平台作用。推动大容量、高安全和可靠性储能发展应用。推动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鼓励建设新一代电网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探索市场化商业模式。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10	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开关设备，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为鼓励类行业。
8	《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能发电力（2018）70 号	国家能源局	2018.9	指出，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直流等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合计输电能力 5700 万千瓦。
9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	指出要在油气勘探开发、煤炭加工转化、高效清洁发电、新能源开发利用、智能电网、先进核电、大规模储能、柔性直流输电、制氢等领域，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工程。

10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发改委、能源局	2016.11	明确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充分论证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探索大电网之间的柔性互联，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力；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等目标。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 号	国务院	2013.9	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 500（或 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 220（或 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与试点示范。
12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11）509 号	工信部	2011.11	提出“重点发展关键基础零部件所需的高品质结构材料和工艺材料”，其中“结构材料”包括“绝缘材料，F、H 级亚胺薄膜，特高压绝缘材料”；也提出了“选择 12 种标志性基础材料作为开发的重点”，其中包括“11 绝缘材料。百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用绝缘材料，大型核电专用电机用绝缘材料，风力发电机用绝缘材料，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及配电用绝缘材料，配电变压器用绝缘材料。”
1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	发改委、科学技术等 5 部委	2011.6	指出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应包括：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 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

					网协调运行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等。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绝缘制品制造行业主要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变电设施等场景，与国家电网建设紧密相连。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与高效利用，同时持续推进以特高压工程、柔性直流并网工程为代表的电网建设，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于2021年10月联合颁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消纳体”；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3月颁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加强电力和油气跨省跨区输送通道建设，新增开工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 6000 万千瓦以上；统筹提升区域能力发展水平，完善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内特高压交流网架结构，为特高压直流送入电力提供支撑，建设川渝特高压主网架，完善南方电网主网架”。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工程的推进将释放大量线路绝缘子与变电站用绝缘子的需求，为以公司为代表的绝缘制品制造企业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机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包括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在内的 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被列为鼓励类行业。

综上，近年来新增的政策与法规为绝缘制品制造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未对企业经营资质提出新的要求，行业的体系标准与整体竞争格局也未因新政策、法规的颁布产生变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属的绝缘制品制造行业主要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变电设施等场景，与国家电网建设紧密相连。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用于超高压、特高压输电设备的支柱型绝缘子为国家重点鼓励的品类。随着国家近年来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产业快速发展，相关电力设备器材制造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1) 电力行业概述

电力行业包括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热能、水能、核能及其他能源等产生电能的生产活动，供应业指利用电网出售给用户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电力工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及用电五个生产环节，以及将这五个生产环节所存在的设备连接起来的电力系统，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电力行业也实现了长足的发展。

在我国整体经济平稳运行的大环境下，我国电力行业总量维持着稳健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0%，2011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0%，其中，2020 年全国社会用电量实现全年 74,170.00 亿千瓦时，超额完成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电力供应能力发展目标。2011 年至 2022 年全国用电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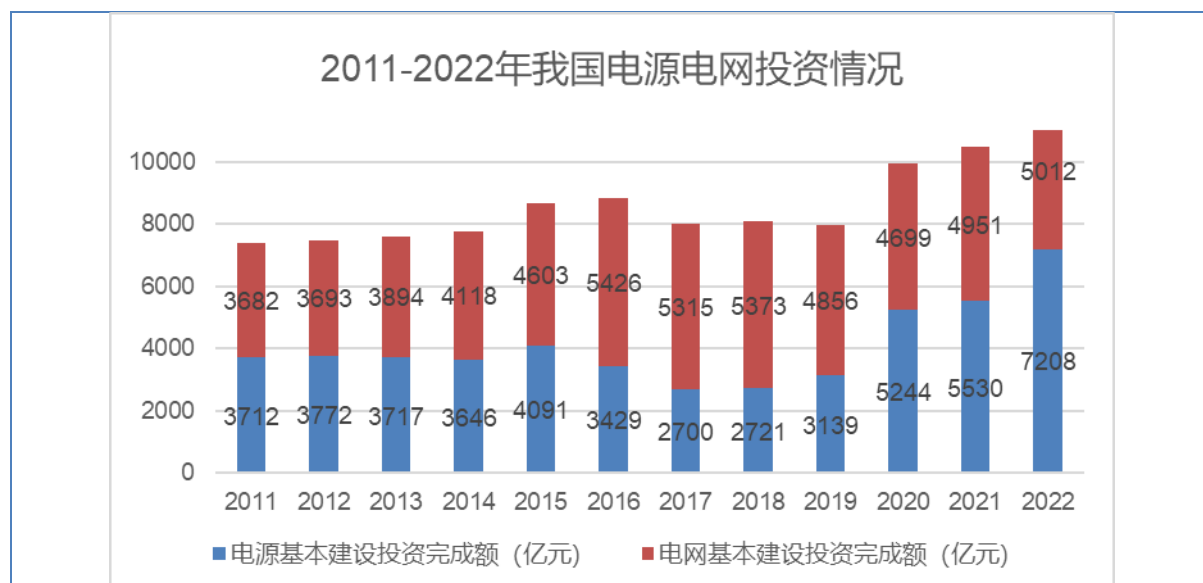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国家能源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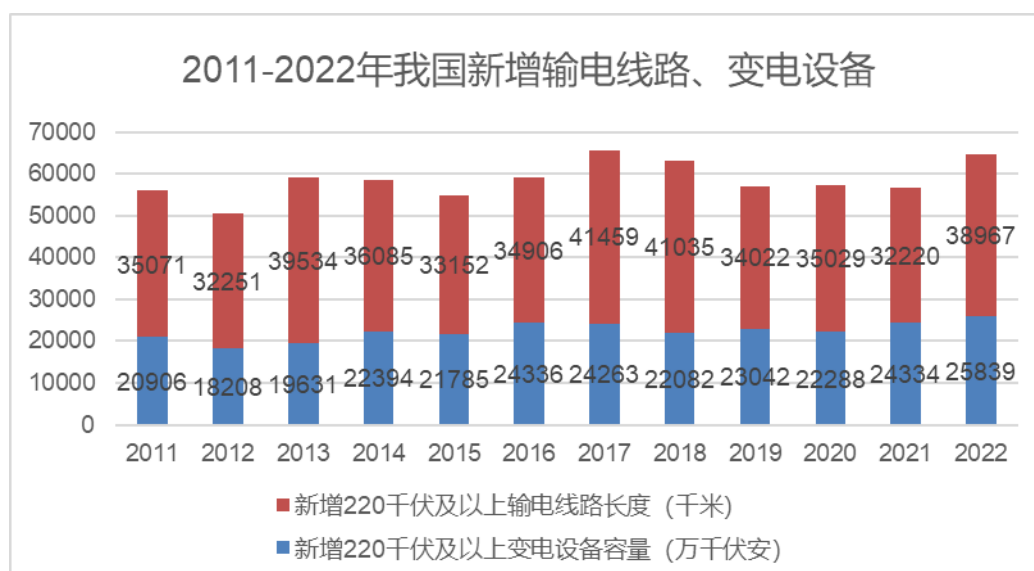
1) 输变电行业概览

为解决我国电力建设长期存在的能源中心与用电中心不匹配，以及电力发展“重发电轻供电”的结构性缺陷等问题，进入“十一五后”国家电力开始着重于电网建设，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

根据国家能源局网站公布的各年度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22 年，全国电力投资规模从 7,394 亿元增至 12,2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7%。其中，电网投资比重相较过去呈递增趋势，自 2013 年起至 2019 年连续七年超过电源投资，电网投资额于 2016 年达到峰值 5,426 亿元。自 2011 年起，我国年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保持在 3 万公里以上。除 2012、2013 年外，年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均保持在 2 万千伏安以上。电网电源投资、新增输电线路、变电设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2020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持续完善电网主网架，补强电网建设短板，推进柔性直流、智能电网建设，充分发挥电网消纳平台作用。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特高压为代表的大容量输电线路和城市电网改造等工程，向包括公司在内的电气领域相关企业释放了大量的产品需求。

2) 我国特高压发展情况

国际上，特高压一般是指765kV以上功率输电的线路，在我国特高压指的是1000kV以上的交流输电和±800kV以上的直流输电。相较于普通高压或超高压输电线路，特高压线路具有输送距离远、容量大、损耗低、效率高、可靠性强的优势，是长距离跨区大容量输电的理想选择，也是大规模新能源基地发电安全并网、高效消纳的重要保障。我国幅员辽阔，大部分煤炭资

源、风能、太阳能分布在西北部地区，而用电需求大的省份集中在东中部及沿海地区，资源分布差异较大，因此，特高压作为我国远距离电力输送的重要载体，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我国对特高压输电的探索始于 1986 年，从 2004 年起，在国家电网的牵头下，开始立足自主创新，联合多方力量，组织开展了特高压电网研究论证、科技攻关、规划设计、设备研制和建设运行等工作，实现了我国特高压输电从交流到直流、理论到实践的全面突破，验证了特高压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和环境友好性。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kV 特高压交流示范工程与向家坝—上海±800kV 特高压直流示范工程于 2009 年、2010 年的相继建成投运，标志着我国特高压输电技术迈入成熟，为往后大规模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 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先后建成了特高压直交流示范性工程，完成了特高压输电建设的试验阶段，此后，我国特高压输电建设进入了三个阶段的建设高峰：

A. 2011-2013 年：由国家电网主导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周期开启，大规模“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的能源使用格局雏形显现，“两交三直”项目得到核准并建设开工；

B. 2014-2016 年：201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提出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的建设，其中 9 条为特高压线路，并于 2017 年底全部竣工。在此期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 9 条线路，共计核准建造了“八交八直”；

C. 2018-至今：2018 年 9 月，在大基建、扶贫、新能源渗透的驱动之下，特高压项目核准、建设重启；本轮特高压重启项目涉及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中“七交五直”共 12 条特高压输电工程；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乌东德-两广”输电通道与“蒙西-晋中”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等。

“十四五”期间，特高压输变电线路是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的重要载体。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以戈壁、沙漠、荒漠为重点地区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方案提出，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风光电基地总装机约 4.55 亿千瓦。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特高压线路的建设将以服务风光基地为重点，扩大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范围，缓解能源地区间供需错配的问题。2022 年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也指出要结合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和中东部地区电力供需形势，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研究论证一批多能互补输电通道。

特高压作为我国电力远距离输送必备的基础设施，已经成为电力运输不可或缺的存在。近年来，我国对于特高压建设的投入持续加大，截止到 2021 年底，我国特高压在运在建线路总长度超过 5 万公里。“十四五”期间我国进一步加大对特高压工程建设的投入，特高压电网的输送范

围持续扩大，各省市加快特高压线路建设步伐，特高压电网将迎来新一轮的建设高峰期。“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3.4 亿千伏安，总投资 3800 亿元，且计划于 2022 年开工“10 交 3 直”共 13 条特高压线路。《“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送受端电网支撑，优化新建通道布局，推动可再生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加快建设新一批特高压输送通道。2022 年，南阳-荆门-长沙，荆门-武汉，（白鹤滩-浙江）特高压交流项目竣工投产，福州-厦门、驻马店-武汉、南昌-武汉、川渝特高压相继开工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国推进中的特高压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单位	电压等级 (kV)	交流/直流	开工时间
1	驻马店-武汉	国网	1000	交流	2022.3
2	福州-厦门	国网	1000	交流	2022.3
3	武汉-南昌	国网	1000	交流	2022.9
4	川渝特高压	国网	1000	交流	2022.9
5	金上-湖北	国网	±800	直流	2023.2
6	陇东-山东	国网	±800	直流	2023.3
7	哈密北-重庆	国网	±800	直流	预计 2023
8	宁夏-湖南	国网	±800	直流	预计 2023
9	藏东南-粤港澳	国网	±800	直流	预计 2023
10	张北-胜利	国网	1000	交流	预计 2023
11	阿坝-成都东	国网	1000	交流	预计 2023
12	陇电入浙	国网	±750	直流	预计 2024
13	陕西-河南	国网	±800	直流	预计 2024
14	蒙西-京津冀	国网	±660	直流	预计 2024
15	陕西-安徽	国网	±800	直流	预计 2024
16	大同-怀来-天津	国网	1000	交流	预计 2024

数据来源：北极星电力网站、新闻稿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整理

基于我国地理上的电力资源供需错配这一基本国情，以及国家大力发展风、光电清洁能源的战略决心，各大型可再生能源中心建设将持续推进，与之配套的特高压电网也将持续完善，特高压工程所需的隔离开关、抗电器、母线、换流站等设备、设施均需要大量相应的各型复合绝缘子，庞大的输电线路亦需要大量的线路复合绝缘子，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绝缘子制造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我国特高压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特高压发展在持续推进建设进程的同时，还将通过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发展柔性直流输电以提升能源的使用效率。

A. 扩大智能电网覆盖范围，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

随着电网范围持续扩大，对于电力资源的管控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因而迫切需求通过数字

化、现代化等方式进行管理。现如今数字化对产业转型有着非常深远的影响，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能够更加方便快捷的实现电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优化我国电网和电源布局，推动特高压行业高质量发展。

B. 大力发展柔性直流输电，提高清洁能源并网效率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是基于原有高压直流输电的基础上，采用了新型电力半导体场控自关断器件 IGBT 的新一代直流输电技术，是目前世界可控性最高、适应性最好的输电技术。在能源转型发展和“双碳”的目标背景下，我国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通过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特高压作为我国清洁能源的重要载体，对新能源的利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柔性直流输电作为特高压产业中的一项输电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的输送效率。柔性直流输电可以输送多个电站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通过特高压线路运输到多个城市，为新能源并网、大城市供电等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避免新能源发电的间断和不确定性对电网产生影响。

（2）绝缘子行业基本情况

绝缘子是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能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耐受电压与机械应力作用，实现不同电位导体间或导体与地电位构件间的有效绝缘。绝缘子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输电线路、发电厂、变电站母线及各种电气设备的外部带电导体均需绝缘子的支持与连接。绝缘子一般由绝缘件与金属附件压接，或用胶合剂胶合或机械卡装而成。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变电站绝缘子、输电线路绝缘子、配电网绝缘子及其他电器绝缘子；根据材质可分为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与复合绝缘子；根据安装方式、位置可分为支柱绝缘子和悬式绝缘子，支柱绝缘子通常安装在固定的平台上，主要用于发电厂、变电站母线及电气设备的绝缘和机械固定，悬式绝缘子一般悬挂在线路杆塔上，用于发电、变电站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和柔性母线的绝缘和机械固定。

绝缘子的上游行业包括化工原料（如硅橡胶、玻璃纤维等）行业、非金属矿物原料（如铝矾土、长石、粘土等）加工业、有色金属（如钢铁、铝、锌等）行业和石油液化气燃料生产及供应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发电、变电、输配电及用电等电力行业。

1）复合绝缘子

复合绝缘子包括：支柱绝缘子、棒形悬式绝缘子、绝缘横担及空心绝缘子（空心绝缘子与其他复合绝缘子主要区别在于其内绝缘件为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制成的缠绕管）。电力工业自发展以来，瓷绝缘子占据了变电站、输配电绝缘子的主导地位。上世纪 50 到 60 年代，在美国出现了以橡胶或氟塑料等聚合材料为伞裙护套的复合结构绝缘子，到 70 年代，高温硫化橡胶复合绝缘子在德国问世。我国对复合绝缘子的研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直接从高温硫化橡胶外绝缘材料起步，并较早的运用了端部压接工艺和多重密封技术，且吸取了国外的

经验，起点较高，于 1985 年首次挂网运行。我国上世纪 90 年代的大面积污闪事故，引起了电力部门对复合绝缘子的高度重视，也为复合绝缘子的市场推广提供了契机。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大力发展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复合绝缘子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我国复合绝缘子的生产工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体体现在：一、连接绝缘件与金属件全面采用压接工艺；二、由无捻直接粗砂纤维浸渍粘合、保护纤维作用的树脂经模具拉挤固化成型的耐酸芯棒成为主流；三、伞裙工艺开始采用了伞裙套注射成型工艺；四、端部密封采用高温整体注射成型密封工艺。上述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复合绝缘子机械强度可靠性不断提高，也标志着我国复合绝缘子制造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 特高压用支柱复合绝缘子

随着我国复合绝缘子技术的不断提高，被电力系统采用的复合绝缘子种类越来越多，已从线路悬式绝缘子逐步扩展到变电站支柱绝缘子，其中就包括了特高压用支柱复合绝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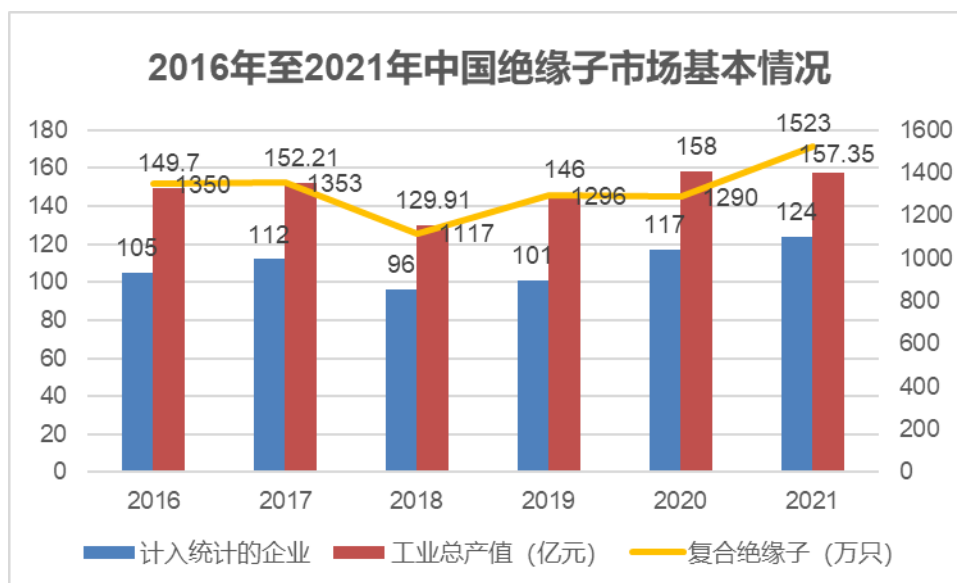
特高压用支柱复合绝缘子主要包括隔离开关支柱、电抗器支柱、母线支柱、换流站支柱等电器支柱。此类绝缘子均具有外形尺寸较大的特点，内绝缘芯棒最大外径尺寸可达 300mm，组合高度可达 12m，且需要具备优秀机械性能、耐污性能、抗爬电和抗环境腐蚀性能以及长期的憎水稳定性。特高压支柱复合绝缘子主要由端部金属附件、硅橡胶伞裙及均压环、内绝缘芯棒材料组成。端部金属附件主要起到与外部元器件连接的作用，硅橡胶伞裙主要起到增大爬电距离，保护内绝缘芯棒材料的作用，而内绝缘芯棒材料是主要的承力部件，起到承载、支撑电气设备的作用，是整个复合支柱绝缘子中最核心的部分，由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构成。

高刚度大直径芯棒设计与成型技术是复合支柱绝缘子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超、特高压复合支柱绝缘子内绝缘芯棒的结构及制造工艺主要有：整体拉挤成型工艺、拉挤棒外分步缠绕成型工艺、拉挤棒集束浇注成型工艺、低密度绝缘介质填充工艺。其中整体拉挤成型工艺是指将浸润树脂胶液的连续纤维束在牵引力的作用下，通过拉挤模具固化成型，连续不断地生产长度无限的复合材料型材。该工艺在制造过程中避免了内部界面的产生，并且沿纤维强度方向有很高的力学性能，同时该工艺可整体成型，工序相对较少，且性能均一，是一种较理想的大直径芯棒成型工艺。行业内，以公司为代表的芯棒生产企业也倾向使用该工艺。

(3)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编制的《2021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纳入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的生产企业共有 124 家，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57.3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41 亿元。2021 年，共计生产复合绝缘子 1,523 万只，其中支柱复合绝缘子生产 730,983 件。2018 年，受中美经贸摩擦不利影响和经济转型的严峻挑战，我国传统制造承受下行压力，绝缘子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下滑显著，计入统计的企业数量从 2017 年的

112 家下降至 96 家，工业产值从 152.21 亿元下降至 129.91 亿元，复合绝缘子的生产数量从 1,353 万只下降至 1,117 万只。随着进入“十四五”时期，《“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计划的颁布、落实，我国以特高压工程为代表的电网建设重新进入快车道，截止 2021 年底，绝缘子行业各项经济指标呈加速回暖趋势，计入统计的企业数量从 2018 年的 96 家增至 124 家，工业产值从 129.91 亿元增至 157.35 亿元，复合绝缘子生产数量从 1,117 万只增至 1,523 万只，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9%、6.6%、10.9%。



数据来源：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

根据 StatisticsMRC 统计，2020 年全球电气绝缘子市场约 114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达到 203.3 亿美元，预期年均复合增长达 7.5%。市场的高增长主要来源包括新增输变电系统投资、翻新现有电网以及消纳新增可再生能源。

（4）绝缘子行业发展趋势

1) 电力系统外绝缘复合化趋势

目前，输变电工程中绝缘制品主要有陶瓷、玻璃、复合材料这三大类组成。传统瓷绝缘子存在着爆炸、脆断等问题，需要定期维护、全生命周期的成本较高，后逐渐出现替代品玻璃绝缘子。然而亲水性较强的瓷、玻璃绝缘子容易发生“污闪（污秽闪络）”而起火失效，严重时将导致大规模停电，这限制了瓷、玻璃绝缘子在一些复杂环境下的使用。复合材料绝缘制品由于其优良的综合性能，如电气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绝缘性好、硅橡胶憎水性好、耐污闪性好等特点，已在各国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有望全面替代传统材料。

根据论文《中国硅橡胶复合绝缘子快速发展历程》，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复合绝缘子用量在国家电网工程中占据了新增绝缘子市场的 55%，远高于瓷绝缘子的 26% 和玻璃绝缘子的

19%。

过去，我国除特高压线路的变电站大量采购复合绝缘子外，其余电压等级线路的变电站，主要以陶瓷绝缘子为主。2019、2020 年，国家电网发布了一系列复合绝缘子物资采购标准文件，涵盖了输配电线路复合绝缘子全电压等级（交流 10-1000kV，直流±400-1000kV），复合绝缘子有望迅速提升在全电压等级输变电市场的渗透率，迈向全面替代。

2）未来电气设备绝缘材料环保要求提高

“双碳”目标为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的低碳化要求，也指明了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因此，以安全可靠和经济高效为基础的绿色低碳转型必将成为未来复合电力外绝缘乃至整个电网的发展方向，新材料技术的应用也将会继续在其中起到引领作用。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绝缘子的研制涉及复合材料技术、高电压技术、高分子材料学、结构力、机械设计以及工艺试（实）验技术等多种学科、技术，整体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同时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深入全面了解不同场景的产品需求，存在一定技术门槛。

以特高压复合支柱绝缘子为例，其生产过程涉及到高温硫化硅橡胶的配方、内绝缘芯棒的整体拉挤成型工艺、绝缘子整体注射成型、压接模具设计、试验测试等多个环节的技术，任何环节出错，都可能导致电气、机械、界面等等性能指标不达标。芯棒、绝缘子的研发、生产以及针对产品缺陷的改进涉及大量的技术指标以及经验参数，需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才能形成完善的体系。由于经验的缺乏，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多项和技术上的同时取得突破，虽然可以在短期做出外形、性能相似的产品，但无法保证其质量。此外，在我国大力发展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的大背景下，对绝缘子的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积累并具备丰富的产品研究与开发经验的企业，才能有层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开发，最终满足用户的需求。因此，复合绝缘子本身的制造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经验壁垒

由于电力系统建设项目要面对所在地的气候、地理、空气污染等诸多特殊因素，电网及各级电力公司对其所需的绝缘子存在一定的差异。绝缘子厂商除需满足一般的产品标准外，还需具备足够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对不同客户的深入了解，才能满足电力系统建设的多样化要求，这就必然要求绝缘子厂商有多年的设计、生产、运行及服务经验，不具备一定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新厂家较难进入本行业。

3) 资质壁垒

由于绝缘子的应用端——电力行业均属于公用事业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国家对输配电领域的相关产业实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化化管理，并对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以绝缘子为例，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售后服务等资质是影响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战略合作的关键因素。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特高压输电等工程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对上述指标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只有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投标。

在国内，新产品需通过国家指定检测机构进行的型式试验后才能获得市场准入的资质资格，同时，在高压及以上电压等级产品的选用上，用户还会设置运行业绩资格，没有一定数量、安全运行超过一定年限的产品，业绩资格也不能够被认可。在国际市场中，产品也必须通过国际专业机构的标准化检测才能进量产销售。综上，行业新进入者会面临较高的资质壁垒。

4) 资金壁垒

为了满足客户的招投标需求，绝缘子制造商本身需要具备相当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为实现上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维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绝缘子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均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对企业的融资能力需求较高，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绝缘子整体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2021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行业整体工业销售产值排名前五的企业合计占比 23.43%，格局较为分散，其中，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销售产值为 109,892.00 万元，占比 7.07%，在全行业排名第一。绝缘子行业的竞争格局具体到不同的细分领域，则略有不同：应用中低压输电线路中的绝缘子技术含量、准入门槛相对偏低，我国生产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低压绝缘子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应用在高压、特高压输配电领域中的绝缘子技术含量更高，市场会更关注产品的质量，对其各方面性能指标均有更高的要求，具备研发诸如“大直径支柱复合绝缘子”等高端产品的企业在中国仍是少数，因此市场竞争程度相对适中。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自行研制、生产高电压等级内绝缘芯棒并实现对外销售的绝缘子生产企业，也是行业内率先自主研发“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及其制造设备”并通过该技术生产

的大直径复合支柱绝缘子的企业，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

(1) 芯棒

公司目前拥有多条生产线，年产量达 5000 多吨，规格涵盖 4mm 至 300mm 圆芯棒，以及其它各类异型规格，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国内第一条特高压电路“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使用的复合绝缘子耐酸芯棒由公司供货。目前，公司的特高压绝缘子用芯棒在国内各处特高压工程中均有使用。

公司率先成功开发无内生界面的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直径达 220mm 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检测，实现了大直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的技术突破。“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及其制造设备”获得了国家专利，该项自主知识产权属于世界先进的绝缘子芯棒技术产品，具有机械强度高、抗冲击负荷强、抗震性强、电气性能优良、寿命长的特点，满足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的需要，是我国建设坚强电网的可靠技术支撑。目前公司最大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直径已达到 300mm，在行业内已达到领先地位。

(2) 复合绝缘子

公司拥有多年研制复合绝缘子的经验，具备各种类型及各种电压等级复合绝缘子的设计、制造和检测经验，也是业内少数能够自行研制、生产高电压等级内绝缘芯棒并实现对外销售的绝缘子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复合绝缘子，其内绝缘采用了公司自研的耐酸芯棒，外绝缘所用的高温硫化橡胶，其配方也为公司自行研发，且经过多年优化，具备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 $\pm 500\text{kV}$ 、 $\pm 800\text{kV}$ 等多种复合支柱绝缘子产品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产品内绝缘 219mm 大直径芯体采用环氧树脂胶液浸渍玻璃纤维整体连续拉挤成型工艺，界面性能优良、介质均匀性好、弹性模量高、吸水率低、一致性好；产品采用高温硫化硅橡胶整体注射成型和法兰压接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抗震性能； $\pm 800\text{kV}$ 支柱复合绝缘子产品在昆柳龙特高压多端直流工程龙门换流站和柳北换流站运行，用户反映良好（中机电科鉴字【2022】第 065 号）； $\pm 500\text{kV}$ 、 $\pm 400\text{kV}$ 等复合支柱绝缘子产品张北柔直工程、昆柳龙特高压多端直流工程、如东海上风电柔直工程、渝鄂柔直背靠背直流工程和云南鲁西背靠背直流工程中的多个换流站运行，用户反映良好（中机电科鉴字【2022】第 067 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务实创新、专注质量，诚信服务，真诚合作”的经营理念，将始终如一地为客

户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社会责任感，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也使得公司获得了 2020 年度“浙江精品制造”、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2）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完善，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规范、过程检验规范、生产作业指导书等生产工艺文件，制定产品企业标准；配备专业的生产线管理人员及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人员，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下运转建立了产品追溯体系，保证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及产品出厂各阶段的可追溯性，保证能够获得产品从原材料来源和产品去向信息以及合规信息等。

公司建设有完善的全屏蔽超高压试验大厅和理化实验室，配套 1950kV 冲击试验发生器、1000kV 工频试验发生器、1000kV 直流高压发生器、智能电脑型硫化仪等各型检测设备，可以满足各电压等级产品按标准要求出厂试验和技术研究的需求。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绝缘芯棒、复合绝缘子的技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推动我国绝缘子的发展进程，如成功研发“耐酸型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棒”解决了电网线路复合绝缘子应力腐蚀问题，以及率先成功开发无内生界面的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优势。以绝缘子产品为例，公司研发的整体拉挤成型芯体的复合支柱绝缘子具有较大的技术经济优势：防污性能好、抗震性能好、界面性能优良、介质均匀性好，弹性模量高、吸水率低、重量轻、运输安装方便、成本低、可靠性好。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的超、特高压系列支柱复合绝缘子“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成果鉴定，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建设有省级研发中心，汇集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特高压输配电研究人才，与温州大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系统安全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等院校紧密合作，建立了联合研发中心。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编写，标准化能力强，在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拓展市场，实现业务规模扩

张，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秉承“立足创新、专注质量、诚信服务、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经营宗旨，以成为“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内的领军企业”为企业愿景，不断开拓输配电领域市场，致力于推进复合绝缘子、芯棒等产品的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为市场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

在国家持续推动以特高压工程、柔性直流并网工程为代表的电网建设以及大力发展风光基地等新能源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把握机遇，发挥复合支柱绝缘子产品在特高压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成为国家重点输配电工程项目的首选战略合作伙伴。

（二）公司发展计划

1、产品技术研发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基于“整体拉挤成型”技术的芯棒及复合绝缘子产品，未来公司的芯棒和绝缘子产品将针对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提升当前产品的质量稳定性、量产均一性以及生产效率；公司也将积极扩充人才队伍，适时引入高端人才，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指标，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还将持续加强校企合作，积极与清华大学、温州大学、重庆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产学研技术中心，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力争进一步攻克更大直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的核心技术难关。

2、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开发巩固现有复合绝缘子、芯棒产品在输配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外新兴客户与市场，推动新能源充电站等新产品的试点与应用。公司还将把握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的机遇，将未来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聚焦于国家大型输配电工程项目，提升具有高技术附加属性的支柱复合绝缘子的销售占比，并通过过硬的技术及可靠的服务提高用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高压领域的领先优势。

3、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升级

公司计划完成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升级，大幅度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和生产

效率，以缩短产品交货期，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为实现上述升级，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以实现生产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采用数字化技术，以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提高员工的技能和素质，以保证生产质量和效率。

4、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以巩固输配电行业领军品牌为目标，稳步提升复合绝缘子、芯棒产品的市场份额；着力推进市场结构的优化升级，不断深化与国家特高压、柔性直流输配电工程核心设备供应商等高端客户的合作；持续增强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对“金凤凰”品牌的满意度和依赖度，大幅提升品牌价值。

5、内部治理和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流程，规范各工作环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增强研发梯队的储备力量，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权责，建立完备的员工发展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工作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完善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方式，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和按期召开了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逐步建立起符合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工作内容、相关部门设置及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业务、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对所有经营性资产具有完整的产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独立、完整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等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进行决策和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1、章圣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

2、章银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五金制品加工	厂房租赁	100.00%
2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	电缆附件、五金工具、电气产品、绝缘材料、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各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无实际运营	75.00%
3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可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允许范围内全权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采取任何行动或者进行任何交易。	股权投资	100.00%
4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股权投资	100.00%
5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6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光电子产品、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7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
8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
9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
10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股权投资	-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
12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
13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传输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设备电源及测试仪器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提供与上述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4	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
15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
17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
18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	-
19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
21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建设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设备制造、销售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
22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
23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
24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

		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
26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27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
28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
29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咨询和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无实际运营	-
30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
31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投资管理、咨询	-

		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分散式风力发电生产开发、新能源科学技术投资、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道和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汽车维修与维护；清洁能源供热。	无实际运营	-
33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	-
34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电池生产及销售；充换电站建设管理。	无实际运营	-
35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光伏设备研发，风力发电机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垃圾发电，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	-
36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研发、制造、销售。	无实际运营	-

37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科技、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电缆、建筑材料、热利用产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电力的销售，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
38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建设咨询、电力运行维护、中频电炉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	-
39	上海金凤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实际经营	-
40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	-
41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无实际运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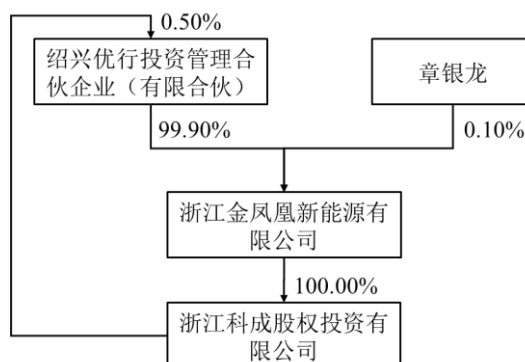
42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
43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44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	股权投资	-

		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绍兴坤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管理咨询	-
46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供暖服务	51.00%
47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电供暖服务	51.00%

48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吊销）	绿野阆源风景旅游区开发。（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无实际运营	40.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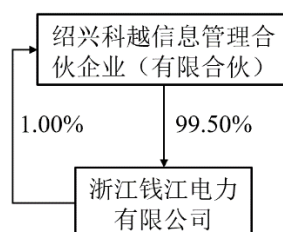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上表所述。

优行投资（上述第二十六家）与科成投资（上述第八家）存在循环持股的情形，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金凤凰新能源（上述第七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八至第四十一家公司的股权，章银龙对上述第七至第四十一家公司的持股比例难以计算。

钱江电力存在循环持股的情形，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钱江电力（上述第四十二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家公司的股权，章银龙对上述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五家公司的持股比例难以计算。

3、陈丹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70.00%

		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运营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上表所述。除此之外，陈丹红为章银龙控制的企业中第七家至第三十九家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丹红通过优行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控制的企业中第二十六家）间接持有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陈丹红对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难以计算。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章银龙	实际控制人、 董事	资金	-	-	1,150,000.00	否	是
泰伦电器	关联公司	资金	101,288.00	101,288.00	824,589.75	否	是
泰伦设备	关联公司	资金	-	-	515,591.90	否	是
金凤凰控股	关联公司	资金	-	56,086,960.76	-	否	是

科成贸易	关联公司	资金	-	132,100.00	200,000.00	否	是
金凤凰电气	关联公司	资金	3,229,116.45	-	-	否	是
钱江电力	关联公司	资金	46,048.95	19,025,423.88	-	否	是
科成电气	关联公司	资金	7,246,131.43	3,447,180.24	-	否	是
总计	-	-	10,622,584.83	78,792,952.88	2,690,181.65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许继新能源	30,296.47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总计	30,296.47 万元	-	-	-	-	-	-

2023 年 3 月 24 日，许继新能源清偿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书。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相关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章圣翊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0	45.00%	-
2	章银龙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0,500,000	35.00%	-
3	陈丹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2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圣翊、董事章银龙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丹红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外部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董事聘用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章银龙	董事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	董事	否	否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襄阳银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湖州科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负责人	否	否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陈丹红	董事、 副经理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章惠荣	董事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建君	董事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	监事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章银龙	董事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100.00%	厂房租赁	否	否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	40.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电供暖服务	否	否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电供暖服务	否	否
		襄阳银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	75.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否	否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否	否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	-	股权投资	否	否

	限公司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否	否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	否	否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否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否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	锂电池的生产、销	否	否

			售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内蒙古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否	否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青海海南州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湖州科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	否	否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	汽车零配件销售	否	否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北京扬茗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绍兴上虞盛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制造、销售	否	否
	南京浦荣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制造、销售	否	否
	烟台南工大环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制造、销售	否	否
	南京工大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制造、销	否	否

				售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	否	否
		哈尔滨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	否	否
		黑龙江梓林经贸有限公司	-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	否	否
		华朔新能（朔州市平鲁区）技术有限公司	-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否	否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丹红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70.00%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否	否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	9.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章圣翊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章银龙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陈丹红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章惠荣	监事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杨建君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童文元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蒋琴吉	-	新任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游焕洋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陆慰君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徐杭挺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屠苗英 1	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章成芳 2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5,393.70	53,906,459.15	11,155,453.7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94,000.00	669,537.00	1,833,500.00
应收账款	38,026,790.27	33,206,110.99	25,839,393.99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	-	-
预付款项	409,414.55	670,083.31	858,449.3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382,500.82	78,310,352.96	4,375,95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9,024,850.37	36,723,272.51	30,273,895.12
合同资产	8,823,546.67	8,742,533.48	7,117,926.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31,806.88	-	-
流动资产合计	124,868,303.26	212,228,349.40	81,454,56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23,897.73	9,975,238.69	5,589,351.7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185.90	1,330,256.73	2,119,61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0.00	18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8,083.63	11,485,495.42	7,708,964.58
资产总计	135,796,386.89	223,713,844.82	89,163,53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8,666.67	90,121,305.5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861,489.72	72,737,379.81	10,703,617.00
应付账款	16,995,917.01	16,753,087.26	19,007,570.6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99,988.72	1,879,130.73	652,36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2,641.11	3,922,985.87	1,419,757.26
应交税费	2,432,090.84	2,537,092.84	1,485,090.15
其他应付款	250,375.06	674,576.25	33,023,903.7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65,721.50	812,401.39	1,937,165.99
流动负债合计	95,066,890.63	189,437,959.71	68,229,47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066,890.63	189,437,959.71	68,229,47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29,845.1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001,619.18	2,667,436.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99,651.08	274,265.93	8,266,6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496.26	34,275,885.11	20,934,05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496.26	34,275,885.11	20,934,05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96,386.89	223,713,844.82	89,163,533.2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26,350.4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其中：营业收入	25,426,350.4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231,780.74	94,895,388.72	75,976,056.56
其中：营业成本	18,944,431.00	78,954,063.14	58,377,674.2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495.73	412,791.61	45,645.90
销售费用	302,643.65	1,757,680.69	1,746,583.60
管理费用	1,187,770.10	5,602,282.77	4,366,643.03
研发费用	418,470.55	8,721,335.01	11,279,249.39
财务费用	368,969.71	-552,764.50	160,260.42
其中：利息收入	307,632.41	2,989,986.70	1,265,032.46
利息费用	571,450.42	2,839,747.12	1,259,460.08
加：其他收益	25,165.36	1,942,852.25	2,199,56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51,490.50	-4,490,577.86	636,800.73
资产减值损失	75,584.96	439,441.72	-1,145,234.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6,810.48	14,387,138.52	2,340,597.20
加：营业外收入	2,022.86	10,212.98	3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2,322.16	125,455.00	154,50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6,511.18	14,271,896.50	2,217,492.20
减：所得税费用	1,092,900.03	930,070.34	-1,322,58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3,611.15	13,341,826.16	3,540,080.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453,611.15	13,341,826.16	3,540,080.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3,611.15	13,341,826.16	3,540,08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3,611.15	13,341,826.16	3,540,0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4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44	0.1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3,060.86	89,014,890.63	59,221,79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564.63	1,732,507.70	1,466,06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00.33	2,127,095.60	2,319,0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1,525.82	92,874,493.93	63,006,86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9,317.89	58,321,324.05	30,982,46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691.57	8,896,071.00	10,316,84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722.75	1,862,735.35	4,018,51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167.89	3,519,510.16	1,757,57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8,900.10	72,599,640.56	47,075,4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374.28	20,274,853.37	15,931,46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146.01	6,059,325.21	1,523,7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46.01	6,059,325.21	1,523,79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46.01	-6,059,325.21	-1,523,79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121,305.56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0,812.56	2,441,859.80	20,432,9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0,812.56	137,563,165.36	24,432,99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089.31	18,488,349.46	48,72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1,662.28	87,808,194.15	24,939,0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5,751.59	151,296,543.61	41,987,7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060.97	-13,733,378.25	-17,554,74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59.72	203,103.78	-70,68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380.96	685,253.69	-3,217,75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30.41	393,676.72	3,611,43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311.37	1,078,930.41	393,676.7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3）第0309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年1-3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金凤凰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2.64万元、11,139.08万元和7,662.55万元。金凤凰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

参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由于收入是金凤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金凤凰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金凤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核实收入是否真实；

（6）对主要客户信用账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小节“23、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小节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

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

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式。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8、应收款项”。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table><tr><th>类别</th><th>使用寿命</th></tr><tr><td>土地使用权</td><td>50 年</td></tr><tr><td>外购软件</td><td>3 年</td></tr></table>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软件	3 年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软件	3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收入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采用 FOB、CFR、CIF 等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设备安装完毕，客户完成验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

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本小节“16、使用权资产”及“21、租赁负债”。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644，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2 月，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4905，有效期三年。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426,350.4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综合毛利率	25.49%	29.12%	23.81%
营业利润（元）	7,746,810.48	14,387,138.52	2,340,597.20
净利润（元）	6,453,611.15	13,341,826.16	3,540,08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48.33%	1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41,042.74	9,480,574.31	1,803,779.3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充电桩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构成。其中，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37%，主要系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9.12%和 25.4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存在小幅波动。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绝缘器件中复合绝缘子毛利率有所提高。2022 年复合绝缘子毛利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当年：①当期柱式绝缘子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高；②2022 年外销出口海运费有所降低，部分客户销售产品单价有所提高，境

外销售毛利率有较大提升；③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设备利用率提高，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更具规模效应。

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受下游项目周期影响，复合绝缘子中的柱式绝缘子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减少，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4.01 万元、1,334.18 万元和 645.3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高原因在于：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进而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980.17 万元；②当年研发支出有所降低，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55.79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6%、48.33%和 17.21%（未年化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原因在于当期净利润较高。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采用 FOB、CFR、CIF 等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设备安装完毕，客户完成验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82,432.74	98.65%	109,035,421.18	97.89%	74,002,996.58	96.58%
其中：绝缘器件	12,601,084.24	49.56%	71,069,658.79	63.80%	64,582,847.07	84.28%
绝缘材料	11,237,060.09	44.19%	19,777,762.29	17.76%	6,280,833.84	8.20%
其他	1,244,288.40	4.89%	18,188,000.10	16.33%	3,139,315.67	4.10%
其他业务收入	343,917.66	1.35%	2,355,389.95	2.11%	2,622,526.23	3.42%

合计	25,426,350.40	100.00%	111,390,811.13	100.00%	76,625,522.8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绝缘器件、绝缘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收入之和占各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92.48%、81.56%、93.75%，为公司主要产品。2022 年度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合计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中的开关柜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因此相对占比降低。公司绝缘材料销售收入 2022 年同比增长 214.89%，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关联方科成电气芯棒业务后开始自产芯棒。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变压器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及开关柜业务产品。2022 年，其他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期开关柜业务收入 1,046.52 万元，规模较大。后因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不再生产销售开关柜产品，未来将在专注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同时，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电气业务，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82,432.74	98.65%	109,035,421.18	97.89%	74,002,996.58	96.58%
其中：内销	11,972,647.68	47.09%	86,892,751.57	78.01%	57,352,406.27	74.85%
外销	13,109,785.05	51.56%	22,142,669.61	19.88%	16,650,590.31	21.73%
其他业务收入	343,917.66	1.35%	2,355,389.95	2.11%	2,622,526.23	3.42%
合计	25,426,350.40	100.00%	111,390,811.13	100.00%	76,625,522.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各期营收比重分别为 74.85%、78.01%、47.09%。外销主要销往欧洲、澳洲、东南亚及南美地区。2023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终端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具体销售情况与招投标进度及施工进度相关，因此单季度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82,432.74	98.65%	109,035,421.18	97.89%	74,002,996.58	96.58%
其中：直销	21,512,282.89	84.61%	93,762,852.00	84.17%	64,055,439.13	83.60%
经销	3,570,149.84	14.04%	15,272,569.18	13.71%	9,947,557.45	12.98%
其他业务收入	343,917.66	1.35%	2,355,389.95	2.11%	2,622,526.23	3.42%
合计	25,426,350.40	100.00%	111,390,811.13	100.00%	76,625,522.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业务占各期营收比重分别为 83.60%、84.17%及 84.61%。其中，经销情况多发生于外销业务。海外经销客户多为掌握当地终端客户资源的电气行业贸易商，利用自身客户渠道优势从事经销业务。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按照生产车间每月实际领用数量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固定资产折旧、房租等间接成本归集。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品种单位成本，当产品销售并确认收入后，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97,290.75	98.70%	77,362,309.49	97.98%	57,151,500.49	97.90%
其中：绝缘器件	8,976,869.94	47.39%	46,819,805.69	59.30%	49,471,563.96	84.74%
绝缘材料	8,231,427.94	43.45%	15,245,651.02	19.31%	4,173,751.62	7.15%
其他	1,488,992.87	7.86%	15,296,852.77	19.37%	3,506,184.91	6.01%
其他业务成本	247,140.25	1.30%	1,591,753.65	2.02%	1,226,173.73	2.10%
合计	18,944,431.00	100.00%	78,954,063.14	100.00%	58,377,67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837.77 万元、7,895.41 万元及 1,894.44 万元。2022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5.25%，营业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当期营业					

	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成本结构方面，公司 2022 年度绝缘材料、其他产品中开关柜收入大幅上涨，相应产品成本同步增加，各产品成本结构占比与收入占比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97,290.75	98.70%	77,362,309.49	97.98%	57,151,500.49	97.90%
其中：直接材料	13,748,033.20	72.57%	62,419,031.48	79.06%	44,012,659.28	75.39%
直接人工	1,703,247.26	8.99%	3,737,938.26	4.73%	2,818,175.59	4.83%
制造费用	2,256,874.28	11.91%	8,449,870.21	10.70%	8,305,401.91	14.23%
运输费用	989,136.02	5.22%	2,755,469.53	3.49%	2,015,263.71	3.45%
其他业务成本	247,140.25	1.30%	1,591,753.65	2.02%	1,226,173.73	2.10%
合计	18,944,431.00	100.00%	78,954,063.14	100.00%	58,377,67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5.39%、79.06%及 72.57%。2022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直接材料成本与销售情况相关。2022 年度由于收入大幅增长，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082,432.74	18,697,290.75	25.46%
其中：绝缘器件	12,601,084.24	8,976,869.94	28.76%
绝缘材料	11,237,060.09	8,231,427.94	26.75%
其他	1,244,288.40	1,488,992.87	-19.67%
其他业务	343,917.66	247,140.25	28.14%
合计	25,426,350.40	18,944,431.00	25.4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9,035,421.18	77,362,309.49	29.05%
其中：绝缘器件	71,069,658.79	46,819,805.69	34.12%
绝缘材料	19,777,762.29	15,245,651.02	22.92%
其他	18,188,000.10	15,296,852.77	15.90%
其他业务	2,355,389.95	1,591,753.65	32.42%
合计	111,390,811.13	78,954,063.14	29.1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4,002,996.58	57,151,500.49	22.77%
其中：绝缘器件	64,582,847.07	49,471,563.96	23.40%
绝缘材料	6,280,833.84	4,173,751.62	33.55%
其他	3,139,315.67	3,506,184.91	-11.69%
其他业务	2,622,526.23	1,226,173.73	53.24%
合计	76,625,522.81	58,377,674.22	23.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9.12%和 25.4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存在小幅波动。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绝缘器件中复合绝缘子毛利率有所提高。2022 年复合绝缘子毛利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当年：①当期柱式绝缘子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高；②2022 年外销出口海运费有所降低，部分客户销售产品单价有所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有较大提升；③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设备利用率提高，固定成本得到更有效分摊，更具规模效应。 公司 2022 年度绝缘材料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销售绝缘材料中芯棒规格较大，属于高毛利产品；2022 年多数产品尺寸较小，因而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受下游项目周期影响，复合绝缘子中的柱式绝缘子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减少，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具有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内容为维修服务、技术服务及零星材料销售等，该类业务成本较低，故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由于业务存在偶发性，故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49%	29.12%	23.81%

神马电力	30.45%	24.90%	34.94%
益坤电气		27.10%	26.21%
巨峰股份		22.15%	21.62%
新玻电力	37.82%	30.04%	34.84%
可比公司平均	34.14%	26.04%	29.40%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1）公司存在外销销售且占比较高，2021 年度国际海运价格激增，进而外销毛利率较低；（2）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自身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变化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核心技术“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支柱型绝缘子。该技术具有一次成型、生产工序少、工艺稳定、自动化程度高的特征，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公司大尺寸支柱型绝缘子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因此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一季度，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较少，进而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082,432.74	18,697,290.75	25.46%
其中：境内	11,972,647.68	9,758,606.15	18.49%
境外	13,109,785.05	8,938,684.60	31.82%
其他业务收入	343,917.66	247,140.25	28.14%
合计	25,426,350.40	18,944,431.00	25.4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035,421.18	77,362,309.49	29.05%
其中：境内	86,892,751.57	62,526,184.46	28.04%
境外	22,142,669.61	14,836,125.02	33.00%
其他业务收入	2,355,389.95	1,591,753.65	32.42%
合计	111,390,811.13	78,954,063.14	29.1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4,002,996.58	57,151,500.49	22.77%
其中：境内	57,352,406.27	42,523,157.28	25.86%

境外	16,650,590.31	14,628,343.21	12.15%
其他业务收入	2,622,526.23	1,226,173.73	53.24%
合计	76,625,522.81	58,377,674.22	23.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价格激增；公司产品体积较大，销售区域覆盖欧洲、澳洲、东南亚及南美地区等，运输距离较远，受影响更为显著，故当年境外销售毛利较低。2022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系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同时外销海运价格有所回落，进而产品毛利较有所提升。2023 年一季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但高于当期境内销售毛利，主要系当期境内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复合绝缘子中的柱式绝缘子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减少，因此毛利率有所下滑。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082,432.74	18,697,290.75	25.46%
其中：直销	21,512,282.89	16,288,537.79	24.28%
经销	3,570,149.84	2,408,752.96	32.53%
其他业务收入	343,917.66	247,140.25	28.14%
合计	25,426,350.40	18,944,431.00	25.4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035,421.18	77,362,309.49	29.05%
其中：直销	93,762,852.00	67,045,253.09	28.49%
经销	15,272,569.18	10,317,056.39	32.45%
其他业务收入	2,355,389.95	1,591,753.65	32.42%
合计	111,390,811.13	78,954,063.14	29.1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4,002,996.58	57,151,500.49	22.77%
其中：直销	64,055,439.13	48,098,939.14	24.91%
经销	9,947,557.45	9,052,561.35	9.00%
其他业务收入	2,622,526.23	1,226,173.73	53.24%
合计	76,625,522.81	58,377,674.22	23.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开展，因此经销毛利率与外销整体情况保持一致。2021 年度经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价格激增；公司产品体积较大，销售区域覆盖欧洲、澳洲、东南亚及南美地区等，运输距离较远，受影响更为显著，故当年经销业务毛利较低。2022 年度经销业务毛利率与直销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一季度，经销业务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部分经销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426,350.4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销售费用（元）	302,643.65	1,757,680.69	1,746,583.60
管理费用（元）	1,187,770.10	5,602,282.77	4,366,643.03
研发费用（元）	418,470.55	8,721,335.01	11,279,249.39
财务费用（元）	368,969.71	-552,764.50	160,260.4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77,854.01	15,528,533.97	17,552,736.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58%	2.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7%	5.03%	5.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5%	7.83%	14.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	-0.50%	0.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96%	13.94%	22.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55.27 万元、1,552.85 万元和 22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1%、13.94%和 8.96%。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1）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而期间费用略有下降；（2）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主要投入在 2021 年内，因而研发费用在 2022 年有所降低。2023 年 1-3 月，公司新研发项目尚处前期阶段，未发生大规模研发材料投入，因而整体金额较小，研发费用占比大幅下降，整体期间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67,251.62	1,069,806.11	811,137.98
招标检测费	-	-	244,885.60
宣传费	-	115,496.05	162,740.19
差旅费	24,008.37	170,393.55	101,005.62
业务招待费	57,707.00	260,898.63	336,990.64
其他	53,676.66	141,086.35	89,823.57
合计	302,643.65	1,757,680.69	1,746,583.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66 万元、175.77 万元以及 30.26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提高，主要系核心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增加。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招标检测费主要系为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送检试验而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79,689.90	3,024,374.75	2,171,511.32
交通差旅费	52,804.05	253,476.16	283,623.03
业务招待费	49,692.00	328,411.39	285,763.03
办公费	138,606.28	1,184,683.58	1,012,968.99
租赁费	121,804.53	497,357.74	442,957.74
中介机构费用	79,885.23	141,509.43	-
其他	65,288.11	172,469.72	169,818.92
合计	1,187,770.10	5,602,282.77	4,366,643.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6.66 万元、560.23 万元以及 118.7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有所提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58,710.01	2,496,286.12	3,053,671.88
折旧摊销	22,154.36	367,180.00	431,167.11
物料消耗	34,652.20	3,249,413.89	7,302,048.49
其他	2,953.98	2,608,455.00	492,361.91
合计	418,470.55	8,721,335.01	11,279,249.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7.92 万元、872.13 万元以及 41.85 万元，整体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原因在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于 2021 年启动，且研发材料多在当年投入，因而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2023 年 1-3 月研发费用较低原因在于前述项目于 2022 年结项，公司新研发项目尚处于较为前期的阶段，未发生大规模材料领用，因而整体金额较小。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积极开拓新产品、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71,450.42	2,839,747.12	1,259,460.08
减：利息收入	307,632.41	2,989,986.70	1,265,032.46
银行手续费	25,225.95	74,169.92	59,388.48
汇兑损益	79,925.75	-476,694.84	106,444.32
合计	368,969.71	-552,764.50	160,260.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6.03 万元、-55.28 万元和 36.90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亦加算同期借款利息，影响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4,000.00	1,942,391.75	2,199,109.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5.36	460.50	455.27

合计	25,165.36	1,942,852.25	2,199,564.27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393.00	22,107.00	-96,500.0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35,670.05	-665,311.72	803,917.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8,767.55	-3,847,373.14	-70,617.02
合计	3,451,490.50	-4,490,577.86	636,800.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年一季度，公司完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故转回原有坏账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2,022.86	10,212.98	31,400.00
合计	2,022.86	10,212.98	31,4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4 万元、1.02 万元及 0.2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115,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其他	87,322.16	25,455.00	4,505.00
合计	202,322.16	125,455.00	154,50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分别为 15.45 万元、12.55 万元及 20.23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41,829.20	140,714.22	6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070.83	789,356.12	-1,322,648.35
合计	1,092,900.03	930,070.34	-1,322,588.3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2.26 万元、93.01 万元和 109.29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7,546,511.18	14,271,896.50	2,217,492.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1,976.68	2,140,784.48	332,623.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93.93	59,011.11	44,865.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770.58	-1,269,725.25	-1,700,137.41
所得税费用	1,092,900.03	930,070.34	-1,322,588.3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000.00	1,942,391.75	2,199,109.00
营业外收支中的其他项目	-200,299.30	-115,242.02	-123,105.00
资金拆借利息	189,920.30	2,715,039.00	-33,751.94
其他一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5.36	460.50	455.27
小计	14,786.36	4,542,649.23	2,042,707.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17.95	681,397.38	306,40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68.41	3,861,251.85	1,736,301.2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春节期间市外留虞员工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1,240,000.00	1,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3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奖励		8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奖励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41,082.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制造精品创新能力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开放型经济资金			17,8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贴	3,000.00	75,908.91	21,29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4,000.00	1,942,391.75	2,199,109.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05,393.70	18.82%	53,906,459.15	25.40%	11,155,453.72	13.70%
应收票据	494,000.00	0.40%	669,537.00	0.32%	1,833,500.00	2.25%
应收账款	38,026,790.27	30.45%	33,206,110.99	15.65%	25,839,393.99	31.72%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	0.06%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409,414.55	0.33%	670,083.31	0.32%	858,449.34	1.05%
其他应收款	10,382,500.82	8.31%	78,310,352.96	36.90%	4,375,950.23	5.37%
存货	39,024,850.37	31.25%	36,723,272.51	17.30%	30,273,895.12	37.17%
合同资产	8,823,546.67	7.07%	8,742,533.48	4.12%	7,117,926.22	8.74%
其他流动资产	4,131,806.88	3.3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4,868,303.26	100.00%	212,228,349.40	100.00%	81,454,568.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145.46 万元、21,222.83 万元和 12,486.83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上涨主要由于当年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并且公司向关联方拆出大额款项，使得年末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度上涨，进而使得流动资产大幅上涨。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虽然收到关联方归还的借款，但是偿还银行债务和解付商业承兑汇票支出较大，使得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度减少，流动资产大幅下降。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20,859.10
银行存款	3,470,311.37	1,078,930.41	372,817.62
其他货币资金	20,035,082.33	52,827,528.74	10,761,777.00
合计	23,505,393.70	53,906,459.15	11,155,453.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35,082.33	52,827,528.74	10,761,777.00
合计	20,035,082.33	52,827,528.74	10,761,777.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494,000.00	669,537.00	1,833,500.00
合计	494,000.00	669,537.00	1,833,5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2023年4月19日	520,000.00
合计	-	-	52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34,843.34	100.00%	2,708,053.07	6.65%	38,026,790.27
合计	40,734,843.34	100.00%	2,708,053.07	6.65%	38,026,790.2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78,494.01	100.00%	2,472,383.02	6.93%	33,206,110.99
合计	35,678,494.01	100.00%	2,472,383.02	6.93%	33,206,110.9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46,465.29	100.00%	1,807,071.30	6.54%	25,839,393.99
合计	27,646,465.29	100.00%	1,807,071.30	6.54%	25,839,393.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8,915,566.31	95.53%	1,945,778.32	5.00%	36,969,787.99
一至二年	404,417.82	0.99%	40,441.78	10.00%	363,976.04
二至三年	410,400.00	1.01%	123,120.00	30.00%	287,280.00
三至四年	791,848.00	1.94%	395,924.00	50.00%	395,924.00
四至五年	49,111.21	0.12%	39,288.97	80.00%	9,822.24
五年以上	163,500.00	0.40%	163,500.00	100.00%	-
合计	40,734,843.34	100.00%	2,708,053.07	6.65%	38,026,790.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3,780,382.34	94.68%	1,689,019.12	5.00%	32,091,363.22
一至二年	447,224.06	1.25%	44,722.41	10.00%	402,501.65
二至三年	416,428.40	1.17%	124,928.52	30.00%	291,499.88
三至四年	821,848.00	2.30%	410,924.00	50.00%	410,924.00
四至五年	49,111.21	0.14%	39,288.97	80.00%	9,822.24
五年以上	163,500.00	0.46%	163,500.00	100.00%	-
合计	35,678,494.01	100.00%	2,472,383.02	6.93%	33,206,110.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	--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5,875,288.70	93.59%	1,293,764.44	5.00%	24,581,524.26
一至二年	722,180.59	2.61%	72,218.06	10.00%	649,962.53
二至三年	825,796.00	2.99%	247,738.80	30.00%	578,057.20
三至四年	59,700.00	0.22%	29,850.00	50.00%	29,850.00
四至五年	-	-	-	80.00%	-
五年以上	163,500.00	0.59%	163,500.00	100.00%	-
合计	27,646,465.29	100.00%	1,807,071.30	6.54%	25,839,393.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38,880.71	1年以内	11.88%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9,549.00	1年以内	8.0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800.00	1年以内	4.93%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147.34	1年以内	4.76%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256.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	13,109,633.05	-	32.1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63,652.12	1年以内	9.71%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9,549.00	1年以内	9.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7,488.52	1年以内	5.82%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887.11	1年以内	5.47%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426.95	1年以内	4.91%

合计	-	12,505,003.70	-	35.05%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4,061.46	1 年以内	42.15%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3,244.24	1 年以内	21.35%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012.79	1 年以内	8.77%
ARB	非关联方	1,350,517.38	1 年以内	4.8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2,700.00	1 年以内	4.71%
合计	-	22,635,535.87	-	81.8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4.65 万元、3,567.85 万元和 4,073.48 万元。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受到公司收入增长的影响，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因为 2022 年末尚未付款的客户在 2023 年 1 季度回款较慢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40,734,843.34	35,678,494.01	27,646,465.29
营业收入（B）	101,705,401.6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C=A/B）	40.05%	32.03%	36.08%

注：考虑计算结果的可比性，在计算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时将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除以 3 再乘以 12 进行年化处理。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0.41%，使得 2021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进而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尚未付款的客户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回款较慢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神马电力						
其中：设备类客户	1.68%	30.80%	95.03%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类客户	1.96%	7.91%	48.33%	100.00%	100.00%	100.00%
益坤电气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巨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新玻电力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73%	15.74%	50.67%	80.00%	86.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神马电力、益坤电气、巨峰股份及新玻电力坏账计提比例摘自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新玻电力一致；与巨峰股份相比，公司四至五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	-
合计	70,000.00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92,672.11	-	14,489,680.69	-	15,285,238.61	-
合计	12,392,672.11	-	14,489,680.69	-	15,285,238.6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0,169.85	95.30%	649,924.69	96.99%	850,484.74	99.07%
一至二年	8,492.49	2.07%	9,158.62	1.37%	7,964.60	0.93%
二至三年	10,752.21	2.63%	11,000.00	1.64%	-	-
合计	409,414.55	100.00%	670,083.31	100.00%	858,449.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非关联方	69,000.00	16.85%	一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绍兴市上虞东关街道韩明芳运输户	非关联方	60,500.00	14.78%	一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东莞市冠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1.60%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营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0.00	11.5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2.90	5.86%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8,102.90	60.5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49.25%	一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冠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7.09%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营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0.00	7.03%	一年以内	货款
杭州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3.43	6.23%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2.90	3.58%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0,316.33	73.1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30%	一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非关联方	161,000.00	18.75%	一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40.00	11.7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65%	一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江苏昱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3.40	5.1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5,383.40	70.5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382,500.82	78,310,352.96	4,375,950.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382,500.82	78,310,352.96	4,375,950.2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2,709.96	550,209.14	-	-	-	-	10,932,709.96	550,209.14
合计	10,932,709.96	550,209.14	-	-	-	-	10,932,709.96	550,209.1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82,499,329.65	4,188,976.69	-	-	-	-	82,499,329.65	4,188,976.69
合计	82,499,329.65	4,188,976.69	-	-	-	-	82,499,329.65	4,188,976.6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7,553.78	341,603.55	-	-	-	-	4,717,553.78	341,603.55
合计	4,717,553.78	341,603.55	-	-	-	-	4,717,553.78	341,603.5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0,888,174.88	99.59%	544,408.74	5.00%	10,343,766.14
一至二年	42,110.94	0.39%	4,211.09	10.00%	37,899.85
二至三年	700.00	0.01%	210.00	30.00%	490.00
三至四年	-	0.00%	-	50.00%	-
四至五年	1,724.14	0.02%	1,379.31	80.00%	344.83
合计	10,932,709.96	100.00%	550,209.14	5.03%	10,382,500.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81,267,263.52	98.51%	4,063,363.18	5.00%	77,203,900.34
一至二年	1,227,341.99	1.49%	122,734.20	10.00%	1,104,607.79
二至三年	-	0.00%	-	30.00%	-
三至四年	3,000.00	0.00%	1,500.00	50.00%	1,500.00
四至五年	1,724.14	0.00%	1,379.31	80.00%	344.83
合计	82,499,329.65	100.00%	4,188,976.69	5.08%	78,310,352.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988,829.64	84.55%	199,441.48	5.00%	3,789,388.16
一至二年	554,000.00	11.74%	55,400.00	10.00%	498,600.00
二至三年	3,000.00	0.06%	900.00	30.00%	2,100.00
三至四年	171,724.14	3.64%	85,862.07	50.00%	85,862.07
四至五年	-	-	-	80.00%	-
合计	4,717,553.78	100.00%	341,603.55	7.24%	4,375,950.2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利息	10,405,479.40	522,328.92	9,883,150.48
保证金及押金	269,645.00	13,657.25	255,987.75
备用金及其他	257,585.56	14,222.98	243,362.58
合计	10,932,709.96	550,209.14	10,382,500.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利息	81,935,214.58	4,157,842.83	77,777,371.75
保证金及押金	158,445.00	7,947.25	150,497.75
备用金及其他	405,670.07	23,186.61	382,483.46
合计	82,499,329.65	4,188,976.69	78,310,352.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及利息	4,073,163.70	307,408.19	3,765,755.51
保证金及押金	79,225.50	3,961.28	75,264.22
备用金及其他	565,164.58	30,234.09	534,930.49
合计	4,717,553.78	341,603.55	4,375,950.2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科成电气	关联方	往来款	6,971,455.95	1 年以内	63.77%
金凤凰电气	关联方	往来款	3,158,086.96	1 年以内	28.89%

泰伦电器	关联方	往来款	101,288.00	1 年以内	0.93%
綦东葆	员工	备用金	89,353.00	1 年以内	0.82%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84,500.00	1 年以内	0.77%
合计	-	-	10,404,683.91	-	95.1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金凤凰控股	关联方	往来款	57,234,219.66	1 年以内	69.38%
钱江电力	关联方	往来款	19,715,775.20	1 年以内	23.90%
科成电气	关联方	往来款	3,113,202.47	1 年以内	3.77%
优行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1,495,315.44	2 年以内	1.81%
科成贸易	关联方	往来款	142,188.48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	81,700,701.25	-	99.0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章银龙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191,098.94	2 年以内	25.25%
优行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1,149,181.90	1 年以内	24.36%
泰伦电器	关联方	往来款	714,966.29	1 年以内	15.16%
泰伦设备	关联方	往来款	539,959.59	1 年以内	11.45%
綦东葆	员工	备用金	215,000.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	-	3,810,206.72	-	80.7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382.82 万元、8,193.52 万元和 1,040.55 万元。各期余额主要系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公司关联方拆借交易明细及拆借余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95,527.40	168,088.67	14,827,438.73
在产品	3,638,315.71	-	3,638,315.71
库存商品	17,570,721.22	1,275,777.53	16,294,943.69
自制半成品	4,262,983.96	-	4,262,983.96
委托加工物资	1,168.28	-	1,168.28
合计	40,468,716.57	1,443,866.20	39,024,850.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03,690.32	175,528.65	15,428,161.67
在产品	3,681,598.24	-	3,681,598.24
库存商品	16,773,685.06	1,474,477.17	15,299,207.89
自制半成品	2,314,304.71	-	2,314,304.7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38,373,278.33	1,650,005.82	36,723,272.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38,074.84	129,101.76	14,008,973.08
在产品	4,123,461.43	-	4,123,461.43
库存商品	14,367,655.72	2,226,195.11	12,141,460.6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32,629,191.99	2,355,296.87	30,273,895.1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7.39 万元、3,672.33 万元和 3,902.4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玻纤拉挤纱、环氧树脂、金具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变压器等。

2022 年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考

虑，公司向关联公司科成电气买入芯棒，向金凤凰电气买入尚余的绝缘子等，故而 2022 年末存货余额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2023 年 3 月底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是因为一方面 2022 年末从关联方买入的库存商品难以短时间内出售，存货余额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根据 3 月收到的订单适当增加了自制半成品的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289,990.96	466,444.29	8,823,546.67
合计	9,289,990.96	466,444.29	8,823,546.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225,153.22	482,619.74	8,742,533.48
合计	9,225,153.22	482,619.74	8,742,533.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046,684.31	928,758.09	7,117,926.22
合计	8,046,684.31	928,758.09	7,117,926.2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482,619.74	-16,175.45	-	-	-	466,444.29
合计	482,619.74	-16,175.45	-	-	-	466,444.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928,758.09	-446,138.35	-	-	-	482,619.74

合计	928,758.09	-446,138.35	-	-	-	482,619.74
----	------------	-------------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131,806.88	-	-
其中：预付厂房租赁费	4,131,806.88	-	-
合计	4,131,806.8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623,897.73	88.07%	9,975,238.69	86.85%	5,589,351.73	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185.90	7.13%	1,330,256.73	11.58%	2,119,612.85	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0.00	4.80%	180,000.00	1.57%	0.00	0.00%
合计	10,928,083.63	100.00%	11,485,495.42	100.00%	7,708,964.5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0.90 万元、1,148.55 万元及 1,092.8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因业务合并，从关联方转入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使得固定资产金额有所上升。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3,221.39	13,146.01	-	25,526,367.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338,111.46	-	-	24,338,111.46
运输工具	467,970.34	-	-	467,970.34
其他设备	707,139.59	13,146.01	-	720,28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37,982.70	364,486.97	-	15,902,469.6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944,225.66	299,977.41	-	15,244,203.07
运输工具	78,424.11	47,669.36	-	126,093.47
其他设备	515,332.93	16,840.20	-	532,173.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75,238.69	-351,340.96	-	9,623,897.7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393,885.80	-299,977.41	-	9,093,908.39
运输工具	389,546.23	-47,669.36	-	341,876.87
其他设备	191,806.66	-3,694.19	-	188,112.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75,238.69	-351,340.96	-	9,623,897.7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393,885.80	-299,977.41	-	9,093,908.39
运输工具	389,546.23	-47,669.36	-	341,876.87
其他设备	191,806.66	-3,694.19	-	188,112.4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60,310.75	5,352,910.64	-	25,513,221.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9,452,011.36	4,886,100.10	-	24,338,111.46
运输工具	80,431.48	387,538.86	-	467,970.34
其他设备	627,867.91	79,271.68	-	707,139.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70,959.02	967,023.68	-	15,537,982.7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055,762.35	888,463.31	-	14,944,225.66
运输工具	74,901.76	3,522.35	-	78,424.11
其他设备	440,294.91	75,038.02	-	515,332.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89,351.73	4,385,886.96	-	9,975,238.6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396,249.01	3,997,636.79	-	9,393,885.80
运输工具	5,529.72	384,016.51	-	389,546.23
其他设备	187,573.00	4,233.66	-	191,80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89,351.73	4,385,886.96	-	9,975,238.6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396,249.01	3,997,636.79	-	9,393,885.80
运输工具	5,529.72	384,016.51	-	389,546.23
其他设备	187,573.00	4,233.66	-	191,806.6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07,746.07	1,452,564.68	-	20,160,310.7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032,276.87	1,419,734.49	-	19,452,011.36
运输工具	80,431.48	-	-	80,431.48
其他设备	595,037.72	32,830.19	-	627,86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80,308.00	1,190,651.02	-	14,570,959.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999,430.77	1,056,331.58	-	14,055,762.35
运输工具	73,256.56	1,645.20	-	74,901.76
其他设备	307,620.67	132,674.24	-	440,294.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27,438.07	261,913.66	-	5,589,351.7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32,846.10	363,402.91	-	5,396,249.01
运输工具	7,174.92	-1,645.20	-	5,529.72
其他设备	287,417.05	-99,844.05	-	187,57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27,438.07	261,913.66	-	5,589,351.7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32,846.10	363,402.91	-	5,396,249.01
运输工具	7,174.92	-1,645.20	-	5,529.72
其他设备	287,417.05	-99,844.05	-	187,573.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9、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72,383.02	235,670.05	-	-	-	2,708,053.07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82,619.74	-16,175.45	-	-	-	466,444.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88,976.69	-3,638,767.55	-	-	-	550,209.1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4,393.00	-48,393.00	-	-	-	26,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650,005.82	150,960.57	210,370.07	146,730.11	-	1,443,866.20
合计	8,868,378.27	-3,316,705.38	210,370.07	146,730.11	-	5,194,572.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7,071.30	665,311.72	-	-	-	2,472,383.0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28,758.09	-446,138.35	-	-	-	482,61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1,603.55	3,847,373.14	-	-	-	4,188,976.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6,500.00	-22,107.00	-	-	-	74,393.00
存货跌价准备	2,355,296.87	578,131.62	571,434.99	711,987.68	-	1,650,005.82
合计	5,529,229.81	4,622,571.13	571,434.99	711,987.68	-	8,868,378.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194,572.69	779,185.90
未弥补亏损	-	-
合计	5,194,572.69	779,185.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68,378.23	1,330,256.73
未弥补亏损	-	-
合计	8,868,378.23	1,330,256.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29,229.79	829,384.47
未弥补亏损	8,601,522.53	1,290,228.38
合计	14,130,752.32	2,119,612.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525,000.00	180,000.00	-
合计	525,000.00	18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67	3.52	2.1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48	2.22	2.1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14	0.71	0.85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3.52 和 0.67 (年化后 2.66),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 202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拉高了 2021 年度的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另外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0.41%, 使得当期形成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进而使得 2021 年平均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2.22 和 0.48 (年化后 1.92), 2023 年 1-3 月存货周

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底买入关联公司的芯棒和绝缘子难以短时间内出售，尚有结余，以及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增加了自制半成品的备货，导致 2023 年 3 月底存货结余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71 和 0.14（年化后 0.57），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期末总资产金额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当年公司新增大额短期借款，并且向关联方拆出大额款项，使得年末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度上涨，进而使得 2022 年末总资产大幅上涨，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态势。2023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3 月期初和期末平均总资产金额较高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58,666.67	52.66%	90,121,305.56	47.57%	0.00	0.00%
应付票据	19,861,489.72	20.89%	72,737,379.81	38.40%	10,703,617.00	15.69%
应付账款	16,995,917.01	17.88%	16,753,087.26	8.84%	19,007,570.67	27.86%
合同负债	1,999,988.72	2.10%	1,879,130.73	0.99%	652,369.48	0.96%
应付职工薪酬	2,802,641.11	2.95%	3,922,985.87	2.07%	1,419,757.26	2.08%
应交税费	2,432,090.84	2.56%	2,537,092.84	1.34%	1,485,090.15	2.18%
其他应付款	250,375.06	0.26%	674,576.25	0.36%	33,023,903.70	48.40%
其他流动负债	665,721.50	0.70%	812,401.39	0.43%	1,937,165.99	2.84%
合计	95,066,890.63	100.00%	189,437,959.71	100.00%	68,229,474.2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822.95 万元、18,943.80 万元及 9,506.69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因关联方拆借、支付厂房租金以及货款的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比提升。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90,000,000.00	-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	-

借款利息	58,666.67	121,305.56	-
合计	50,058,666.67	90,121,305.56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19,861,489.72	22,737,379.81	10,703,617.00
合计	19,861,489.72	72,737,379.81	10,703,617.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69,342.15	94.55%	15,359,130.59	91.68%	18,056,054.69	94.99%
一至二年	512,636.51	3.02%	982,379.15	5.86%	253,127.60	1.33%
二至三年	141,504.66	0.83%	139,143.83	0.83%	560,643.74	2.95%
三至四年	260,204.84	1.53%	260,204.84	1.55%	62,851.31	0.33%
四至五年	3,820.00	0.02%	3,820.00	0.02%	74,893.33	0.39%
五年以上	8,408.85	0.05%	8,408.85	0.05%	-	0.00%
合计	16,995,917.01	100.00%	16,753,087.26	100.00%	19,007,570.6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8,327.84	一年以内	13.88%
绍兴市上虞煜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2,570.35	一年以内	6.60%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8,420.00	一年以内	6.23%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8,010.06	一年以内	6.05%
兴化市林腾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59,170.04	一年以内	5.06%
合计	-	-	6,426,498.29	-	37.8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9,714.13	一年以内	8.06%
如皋市同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1,499.49	一年以内	6.75%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9,220.00	一年以内	6.32%
兴化市林腾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52,194.82	一年以内	5.09%
兴化市嘉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3,551.42	一年以内	4.74%
合计	-	-	5,186,179.86	-	30.9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如皋市同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9,645.00	一年以内	11.41%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813,619.57	一年以内	9.54%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8,130.80	一年以内	9.20%
伟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9,156.26	一年以内	7.78%
兴化市林腾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79,341.71	一年以内	4.63%
合计	-	-	8,089,893.34	-	42.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99,988.72	1,879,130.73	652,369.48
合计	1,999,988.72	1,879,130.73	652,369.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5,387.66	30.11%	499,588.85	74.06%	17,160,489.61	99.29%
一至二年	46,600.00	18.61%	53,040.00	7.86%	20,000.00	0.12%
二至三年	26,440.00	10.56%	20,000.00	2.96%	28,807.40	0.17%
三至四年	27,647.40	11.04%	27,647.40	4.10%	74,300.00	0.43%
四至五年	74,300.00	29.68%	74,300.00	11.01%	-	0.00%
五年以上	-	-	-	-	-	0.00%
合计	250,375.06	100.00%	674,576.25	100.00%	17,283,597.0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及利息	25,996.70	10.38%	472,688.77	70.07%	17,128,049.37	99.10%
保证金及押金	134,300.00	53.64%	134,300.00	19.91%	114,300.00	0.66%
其他	90,078.36	35.98%	67,587.48	10.02%	41,247.64	0.24%
合计	250,375.06	100.00%	674,576.25	100.00%	17,283,597.0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产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4,300.00	五年以内	45.65%
曹娥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党建经费	47,647.40	四年以内	19.03%
章轩滔	非关联方	借款	20,600.00	两年以内	8.23%
鲁长胜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7.9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9,500.00	一年以内	7.79%
合计	-	-	222,047.40	-	88.6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凤凰电气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9,323.48	一年以内	36.96%
泰伦电器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198,987.16	一年以内	29.50%
上海产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4,300.00	五年以内	16.94%
曹娥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党建经费	47,647.40	四年以内	7.06%
章轩滔	非关联方	借款	20,600.00	两年以内	3.05%
合计	-	-	630,858.04	-	93.5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成电气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181,393.20	一年以内	70.48%
金凤凰电气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3,989,174.31	一年以内	23.08%
钱江电力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借	495,181.32	一年以内	2.87%
赵一菁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1.16%
陈丹红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资金拆借	152,159.38	一年以内	0.88%
合计	-	-	17,017,908.21	-	98.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5,740,306.69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5,740,306.69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08,592.70	3,261,432.43	4,374,803.69	2,695,221.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393.17	194,901.84	201,875.34	107,419.6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22,985.87	3,456,334.27	4,576,679.03	2,802,641.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0,975.70	10,746,871.28	8,279,254.28	3,808,59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81.56	652,280.37	616,668.76	114,393.1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9,757.26	11,399,151.65	8,895,923.04	3,922,985.8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68,907.61	9,571,196.82	9,699,128.73	1,340,97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96.81	648,441.12	615,256.37	78,781.5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14,504.42	10,219,637.94	10,314,385.10	1,419,757.2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6,284.49	2,712,263.53	3,691,298.28	2,617,249.74
2、职工福利费	-	246,431.56	246,431.56	-
3、社会保险费	74,938.21	203,334.34	200,300.85	77,97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87.47	185,241.58	188,658.52	67,970.53
工伤保险费	3,550.74	18,092.76	11,642.33	10,001.1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6,433.00	96,43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70.00	2,970.00	140,34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08,592.70	3,261,432.43	4,374,803.69	2,695,221.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705.64	9,480,996.37	7,176,417.52	3,596,284.49
2、职工福利费	-	392,424.17	392,424.17	-
3、社会保险费	49,270.06	420,643.70	394,975.55	74,93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085.63	403,601.78	380,299.94	71,387.47
工伤保险费	1,184.42	17,041.92	14,675.61	3,550.7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74,506.00	174,50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8,301.04	140,931.04	137,37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40,975.70	10,746,871.28	8,279,254.28	3,808,592.7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991.21	8,201,047.43	8,348,333.00	1,291,705.64
2、职工福利费	-	647,964.21	647,964.21	-
3、社会保险费	29,916.40	417,411.64	398,057.98	49,27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11.52	407,609.49	388,735.37	48,085.63
工伤保险费	704.88	9,802.15	9,322.61	1,184.4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4,412.00	244,41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361.54	60,361.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68,907.61	9,571,196.82	9,699,128.73	1,340,975.7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0,781.25	2,206,190.33	1,429,270.6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36,195.99	194,366.79	45,480.68
个人所得税	8,509.22	7,521.76	7,66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52.55	75,258.13	-
教育费附加	15,251.83	53,755.83	-
印花税	-	-	2,669.10
合计	2,432,090.84	2,537,092.84	1,485,090.1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5,721.50	68,471.39	7,165.99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0	743,930.00	1,930,000.00
合计	665,721.50	812,401.39	1,937,165.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01%	84.68%	76.52%
流动比率（倍）	1.31	1.12	1.19
速动比率（倍）	0.90	0.93	0.75
利息支出	571,450.42	2,839,747.12	1,259,460.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1	5.31	2.70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2%、84.68%和 70.01%，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租赁关联方土地，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导致资产总额较低，负债变动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此外，2022 年公司支付股利 1,574.03 万元，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也提高了资产负债率。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解付部分应付票据，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3 和 0.90，短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5.95 万元、283.97 万元和 57.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0、5.31 和 14.31，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 1) 公司业绩向好，持续盈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度上涨；2) 2023 年 1 季度公司偿还大量短期借款，相关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

(四) 现金流量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07,374.28	20,274,853.37	15,931,4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146.01	-6,059,325.21	-1,523,79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45,060.97	-13,733,378.25	-17,554,74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91,380.96	685,253.69	-3,217,759.30

2、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3.15 万元、2,027.49 万元和-970.74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2023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呈现负数主要是因为 1)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反映第一季度的经营结果，因此现金流入的金额相对较少；2) 此外 2023 年预付厂房租赁费 413.18 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3) 由于 2023 年 1 季度客户回款较慢，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38 万元、-605.93 万元和-51.21 万元，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而支付的款项。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合并科成电气的芯棒业务，购入芯棒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因此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121,305.56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0,812.56	2,441,859.80	20,432,9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0,812.56	137,563,165.36	24,432,99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089.31	18,488,349.46	48,72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1,662.28	87,808,194.15	24,939,0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5,751.59	151,296,543.61	41,987,7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060.97	-13,733,378.25	-17,554,740.68

由上表可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银行借款及归还、关联拆借的影响。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归还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而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因此归还借款对筹资性现金流量有较大的负向影响。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到大额银行借款，其金额高于当期还款金额，新增借款对筹资性现金流量有正向影响；但由于当年向关联方拆出借款金额远大于向关联方借入金额，以及支付现金股利 1,574.03 万元，因此筹资性现金流整体呈现流出状态。2023 年 1-3 月筹资性现金流相较 2022 年度，由流出变为流入，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及相关利息，关联方归还借款对筹资性现金流量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2.55 万元、11,139.08 万元和 2,542.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4.01 万元、1,334.18 万元和 645.36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型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

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章圣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45%	-
章银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5%	-
陈丹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上虞华立特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持股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丹红持股 9%
上虞大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持股 75%，2023 年 1 月 28 日注销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副董事长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华喆升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银龙之一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经理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经理；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之母亲担任经理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宁波科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国华陆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杭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湖州科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董事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担任董事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之兄陈勇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董事章惠荣担任副总经理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浙江雷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通过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董事；2021 年 10 月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全部股权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陆慰君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3 月 19 日注销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开鲁县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之父亲持股 30%并担任经理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舜企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舜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上虞舜江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舜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山市舜江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上虞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实际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舜河路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山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昆山溪醍纳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舜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盛昌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芜湖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21日注销
绍兴市上虞舜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上虞舜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上虞舜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三杰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绍兴市上虞金凤凰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之兄陈永祥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之兄陈永祥之配偶担任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之兄陈永进担任董事
桐乡市濮院戈而顿羊毛衫门市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之兄陈永祥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绍兴上虞戈而顿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之兄陈永祥之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上虞越舜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章惠荣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董事章惠荣之配偶持股 50%；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绍兴上虞成惠电力器材经营部	董事章惠荣之配偶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宁波碧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游焕洋之姐姐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华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慰君之女儿配偶之父亲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陆慰君之女儿配偶之母亲持股 3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山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杭挺之父亲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绍兴上虞新岳建材经营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杭挺之父亲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注：开鲁县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圣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章银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陈丹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章惠荣	董事
杨建君	董事
童文元	监事会主席
蒋琴吉	监事
游焕洋	职工代表监事
陆慰君	副总经理
徐杭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章惠荣	董事	2023 年 3 月创立大会选举
杨建君	董事	2023 年 3 月创立大会选举
童文元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监事会选举
蒋琴吉	监事	2023 年 3 月创立大会选举
游焕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陆慰君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董事会聘任
徐杭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董事会聘任
屠苗英[注 1]	曾任公司经理	2021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章成芳[注 2]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注 1：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屠苗英担任经理；

注 2：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章成芳担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内蒙古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19 日注销
宁波科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持股 50%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上虞大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持股 75%	2023 年 1 月 28 日注销
浙江华喆升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银龙之一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1 月 26 日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退出投资
浙江雷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通过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退出投资
昆山溪醍纳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昆山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退出投资
芜湖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通过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绍兴上虞越舜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章惠荣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内蒙古国华陆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杭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称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科成贸易	811,946.98	5.1%	745,486.74	1.05%	-	-
金凤凰电 气	36,919.12	0.23%	1,516,034.82	2.14%	107,845.65	0.18%
科成电气	-	-	6,599,028.07	9.30%	11,479,907.49	18.77%
钱江电力	76,629.40	0.48%	5,398,292.79	7.61%	180,550.95	0.30%
小计	925,495.50	5.82%	14,258,842.42	20.10%	11,768,304.09	19.24%
交 易 内 容、关 联 交 易 必 要 性 及 公 允 性 分 析	1、报告期内，科成电气生产芯棒、缠绕管所需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涉及保密措施要求的原材料一直由科成贸易代为采购，2022 年因科成电气芯棒、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继而公司委托科成贸易继续采购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金凤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成立之初从事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电气陆续将可用于再次销售的绝缘子、缠绕管等物品转让给公司，价格主要参考成本协商加成确定； 3、科成电气成立于 2006 年，为行业知名的芯棒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制造硅橡胶复合绝缘子所需芯棒均采购自科成电气，价格主要参考成本协商确定；2023 年 1-3 月，公司与科成电气不再发生关联采购； 4、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将钱江电力开关柜业务纳入拟挂牌主体业务，因此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一批配电开关设备及铜排、槽钢等原材料用于开关柜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泰伦电器	104,959.29	0.41%	2,205,296.42	1.98%	1,395,854.02	1.82%
泰伦设备	1,143,775.02	4.50%	4,091,285.85	3.67%	1,607,990.74	2.10%
金凤凰控 股	-	-	15,486.73	0.01%	717,132.28	0.94%
金凤凰能 科	17,204.50	0.07%	458,308.63	0.41%	-	-
金凤凰储 能	1,061.95	0.00%	628,048.61	0.56%	-	-
金凤凰电 气	396,587.98	1.56%	9,341,222.97	8.39%	7,300,985.53	9.53%
科成电气	661,496.73	2.60%	5,079,535.13	4.56%	6,790,327.31	8.86%
钱江电力	151,979.56	0.60%	2,315,133.57	2.08%	99,685.32	0.13%
小计	2,477,065.03	9.74%	24,134,317.91	21.67%	17,911,975.20	23.38%
交 易 内 容、关 联 交 易 必 要 性 及 公 允 性 分 析	1、报告期内，泰伦电器主要向公司采购复合绝缘子和硅橡胶满足自身订单需求，泰伦电器采购硅橡胶用于生产避雷器，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泰伦设备主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和开关柜满足自身配电开关设备制造及中标合同需求，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金凤凰控股因客户零散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变压器和电缆附件，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23年1-3月，公司与金凤凰控股不再发生关联销售； 4、金凤凰能科成立于2022年，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因自身业务需求主要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价格主要参考成本协商确定； 5、金凤凰储能成立于2021年，主营业务为储能柜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年因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变压器用于生产储能柜，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6、报告期内，金凤凰电气因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一定量的复合绝缘子及零星其他产品，价格主要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7、报告期内，科成电气因自身电力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主要向公司采购复合绝缘子和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采购价格主要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8、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将钱江电力开关柜纳入拟挂牌主体业务，后因避免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与湖州关联公司同业竞争，因此又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剥离，继而公司与钱江电力发生关联销售，其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凤凰电气	租赁厂房、办公楼	1,291,189.65	3,746,250.51	3,203,339.04
合计	-	1,291,189.65	3,746,250.51	3,203,339.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及办公便利向金凤凰电气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价格以附近地区租金为定价依据。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金凤凰电气代收代缴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凤凰电气	水电费	409,751.36	1,420,069.19	1,429,662.14
合计	-	409,751.36	1,420,069.19	1,429,662.14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由厂房、办公楼出租方金凤凰电气代收代缴，价格为供电供水方定价，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9,000.00	1,296,600.00	1,065,63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泰伦电器	-	-	25,569.92	0.04%	7,362.83	0.01%
泰伦设备	-	-	1,327.43	0.00%	-	-
金凤凰控股	-	-	2,693,546.35	3.80%	13,686.18	0.02%
久丰科技	-	-	9,168.47	0.01%	3,819.17	0.01%
科成电气	-	-	6,026,713.19	8.49%	-	-
蓝德动力	-	-	11,238.94	0.02%	-	-
成惠电力	-	-	-	-	347,173.27	0.57%
小计	-	-	8,767,564.30	12.36%	372,041.45	0.6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泰伦电器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熔断器、避雷器、断路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因客户订单需求向泰伦电器采购避雷器，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2022年，公司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模块支架零散需求，向泰伦设备采购充电模块支架，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3、金凤凰控股成立于2011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充电桩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销售；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控股将充电桩及变压器等剩余少量存货转让给公司，价格主要参照其账面价值； 4、久丰科技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汽车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光电子产品、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销售，报告期内，久丰科技无实际经营，公司因自身需求向久丰科技购买其闲置纸箱、螺丝及其他物料，价格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 5、2022年，为避免同业竞争，科成电气将其芯棒、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公司购入科成电气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定价主要依据其账面价值确定； 6、2022年公司因厂区清洁需求，向蓝德动力购入闲置洗地机；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7、2021年，公司将其中标充电桩项目中安装环节交由成惠电力组织实施，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佑仟新能源	-	-	3,769,512.41	3.38%	-	-

章惠荣	1,769.91	0.01%	1,327.44	0.00%	1,327.43	0.00%
小计	1,769.91	0.01%	3,770,839.85	3.39%	1,327.43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佑仟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供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2022 年向公司采购一批变压器及电缆设备用于其风电供暖项目建设，价格参考市场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章惠荣因个人需求向公司购买三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许继新能源	302,964,672.50	主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3 月 24 日，许继新能源清偿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伦电器	101,288.00	-	-	101,288.00
金凤凰控股	56,086,960.76	-	56,086,960.76	-
科成贸易	132,100.00	-	132,100.00	-
金凤凰电气	-	3,691,380.37	462,263.92	3,229,116.45
科成电气	3,447,180.24	3,798,951.19	-	7,246,131.43
钱江电力	19,025,423.88	-	18,979,374.93	46,048.95
合计	78,792,952.88	7,490,331.56	75,660,699.61	10,622,584.8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章银龙	1,150,000.00	-	1,150,000.00	-
章惠荣	-	1,110,000.00	1,110,000.00	-
泰伦电器	824,589.75	463,458.00	1,186,759.75	101,288.00
泰伦设备	515,591.90	3,674,239.54	4,189,831.44	-
金凤凰控股	-	56,086,960.76	-	56,086,960.76
科成贸易	200,000.00	3,400,000.00	3,467,900.00	132,100.00
优行投资	-	16,290,000.00	16,290,000.00	-
金凤凰电气	-	24,158,450.40	24,158,450.40	-
科成电气	-	67,152,307.35	63,705,127.11	3,447,180.24
钱江电力	-	59,356,701.99	40,331,278.11	19,025,423.88
合计	2,690,181.65	231,692,118.04	155,589,346.81	78,792,952.8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章银龙	500,000.00	650,000.00	-	1,150,000.00
泰伦电器	-	1,785,327.90	960,738.15	824,589.75
泰伦设备	-	4,800,148.90	4,284,557.00	515,591.90
金凤凰控股	-	764,950.00	764,950.00	-
科成贸易	-	200,000.00	-	200,000.00
优行投资	7,070,000.00	40,430,000.00	47,500,000.00	-
许继新能源	-	2,443,726.00	2,443,726.00	-
金凤凰电气	3,218,899.74	5,994,233.98	9,213,133.72	-
钱江电力	-	1,099,876.91	1,099,876.91	-
合计	10,788,899.74	58,168,263.69	66,266,981.78	2,690,181.65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凤凰电气	151,991.36	-	151,991.36	-
合计	151,991.36	-	151,991.36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丹红	150,000.00	-	150,000.00	-
泰伦电器	-	7,454,522.93	7,454,522.93	-
泰伦设备	-	1,926,029.54	1,926,029.54	-
科成贸易	-	800,000.00	800,000.00	-

金凤凰电气	3,898,066.35	21,364,025.81	25,110,100.80	151,991.36
科成电气	11,670,623.92	22,637,289.15	34,307,913.07	-
合计	15,718,690.27	54,181,867.43	69,748,566.34	151,991.3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丹红	-	150,000.00	-	150,000.00
泰伦电器	-	12,686,628.10	12,686,628.10	-
泰伦设备	-	949,975.60	949,975.60	-
金凤凰控股	-	5,409,473.36	5,409,473.36	-
金凤凰电气	-	11,755,241.57	7,857,175.22	3,898,066.35
科成电气	-	16,595,760.22	4,925,136.30	11,670,623.92
钱江电力	-	24,626,054.28	24,626,054.28	-
合计	-	72,173,133.13	56,454,442.86	15,718,690.2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泰伦设备	4,838,880.71	3,463,652.12	232,731.00	货款
泰伦电器	427,642.71	294,188.00	-	货款
钱江电力	77,516.57	365,726.72	-	货款
金凤凰储能	710,894.95	709,694.95	-	货款
佑仟新能源	3,259,549.00	3,259,549.00	-	货款
金凤凰能科	537,329.83	517,888.75	-	货款
科成电气	741,812.35	-	-	货款
金凤凰电气	39,174.42	-	-	货款
小计	10,632,800.54	8,610,699.54	232,731.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章银龙	81,660.39	81,660.39	1,191,098.94	拆借款及利息
优行投资	-	1,495,315.44	1,149,181.90	拆借款及利息
泰伦设备	20,203.79	20,203.79	539,959.59	拆借款及利息
泰伦电器	101,288.00	101,288.00	714,966.29	拆借款及利息
科成贸易	2,130.41	142,188.48	201,595.83	拆借款及利息
金凤凰控股	24,604.95	57,234,219.66	-	拆借款及利息
钱江电力	46,048.95	19,715,775.20	-	拆借款及利息
金凤凰电气	3,158,086.96	-	-	拆借款及利息
科成电气	6,971,455.95	3,113,202.47	-	拆借款及利息
许继新能源	-	31,361.15	31,361.15	拆借款及利息
小计	10,405,479.40	81,935,214.58	3,828,163.7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科成电气	-	12,398.96	1,813,619.57	货款
钱江电力	43,874.66	11,499.71	4,575.06	货款
久丰科技	26,191.46	16,980.44	6,123.60	货款
成惠电力	-	-	134,000.00	货款
科成贸易	389,734.58	252,413.32	-	货款
小计	459,800.70	293,292.43	1,958,318.2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科成电气	-	-	12,181,393.20	拆借款及利息
金凤凰电气	-	249,323.48	3,989,174.31	拆借款及利息
钱江电力	1,618.57	-	495,181.32	拆借款及利息
金凤凰控股	-	-	74,541.16	拆借款及利息
泰伦电器	-	198,987.16	-	拆借款及利息
陈丹红	3,778.13	3,778.13	152,159.38	拆借款及利息
小计	5,396.70	452,088.77	16,892,449.3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章银龙、陈丹红	13,000,000.00	2020-5-13	2021-5-12	是
章银龙、陈丹红、金凤凰电气	10,000,000.00	2022-2-28	2023-2-27	是
章银龙、陈丹红、金凤凰电气	45,000,000.00	2022-4-12	2022-9-5	是
章银龙、陈丹	10,000,000.00	2022-11-22	2023-8-22	否

红、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科成投资、湖州科成	20,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否
	10,000,000.00	2023-1-5	2024-1-5	否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

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五）公司实现的利润，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或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在进行上述分配后尚有剩余，即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六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者其他项目投资需求或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第七条 利润分配税金缴纳。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是

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收付款

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

①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方式为公司直接向关联方签发票据，或者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通过背书转让给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对外背书、使用。上述行为实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

资金拆借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票据拆入金额	500,000.00	9,108,194.01	18,168,692.88
通过票据拆出金额	157,685.00	52,375,685.86	17,265,424.2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企业经营，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涉及的资金拆借已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作为借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本息已清理完毕。

②票据找零

公司在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

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通过票据找零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找零金额	450,000.00	1,815,134.55	3,501,409.9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为与供应商结算时发生，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0%、2.30%和 2.38%，上述发生额逐年降低，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③票据使用后续规范情况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此外，公司已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同时组织公司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和《支付结算办法》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103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最终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145380.2	一种适用于采用整体拉挤工艺生产超大芯体的浸胶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21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	ZL202210082955.0	一种适用于生产超大芯体固化模具的涂层工艺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	ZL202110440105.9	架空线路芯棒酥朽缺陷复合绝缘子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金凤凰有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	ZL202221017130.2	芯棒工频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5	ZL202220298524.3	一种适用于生产超大芯体固化模具的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6	ZL202221017141.0	切割机用粉尘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7	ZL202220340837.0	一种多履带牵引机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8	ZL202221017136.X	空心绝缘子气密性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9	ZL202220203212.X	一种支柱复合绝缘子法兰压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0048214.6	一种大尺寸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1	ZL202220410083.1	一种生产硅橡胶伞套用的注射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0402853.8	一种适用于采用整体拉挤工艺生产超大芯体的供纱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3	ZL202220014845.6	一种胶液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0278725.7	一种可减少摩擦力的导纱板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0294103.3	一种含有异物的模拟缺陷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金凤凰有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1784407.5	一种绝缘子内部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1573036.6	一种绝缘子除污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1968652.1	一种绝缘子耐腐蚀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1715811.7	一种抗低温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1990510.5	一种耐腐蚀绝缘子伞裙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1716377.4	一种带大伞裙的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1715255.3	一种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1717244.9	一种高机电性能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1715795.1	一种绝缘子伞裙的夹持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修补器	新型				取得	
25	ZL202021004287.2	一种绝缘子伞裙的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020052.2	一种复合支柱绝缘子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0901075.8	一种大直径复合绝缘子的搬运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572266.0	一种防潮式空心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0795339.6	一种小型绝缘子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0815382.4	一种复合绝缘子抗热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0978931.X	一种超长绝缘子的运载装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0806313.7	一种绝缘子形位公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0887828.4	一种复合绝缘子结构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2261699.3	一种复合绝缘横担用线路柱式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2269927.1	一种换流阀用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2260032.1	一种悬垂式的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7	ZL201822261701.7	一种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8	ZL201822260031.7	一种电力架空线路导线防风偏悬垂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0213395.2	新型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0213437.2	高压套管自紧连接套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0211630.2	电缆线输送滚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2	ZL201720206254.8	电缆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3	ZL201620713791.7	一种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4	ZL201620713792.1	一种35kV及以下电缆母线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金凤凰有限	金凤凰有限	原始取得	-
45	ZL201410393742.5	一种避雷器的支架	发明	2017年3月29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46	ZL201110213887.9	一种具有固定结构的绝缘子	发明	2013年1月16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47	ZL201010200296.3	一种高压绝缘母线连接器的连接方法	发明	2012年4月25日	金凤凰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48	ZL200910156676.9	一种绝缘子实心芯棒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年1月11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49	ZL201010200361.2	一种弯曲的绝缘母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年11月9日	金凤凰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0	ZL201921436820.X	一种芯棒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1	ZL201921436866.1	一种围绕式芯棒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2	ZL201921434282.0	一种绝缘子芯棒的辅助直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3	ZL201920911195.3	一种绝缘子芯棒的清洗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烘干装置	新型				取得	
54	ZL201920895714.1	一种大直径芯棒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5	ZL201822264602.4	一种光纤支撑管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6	ZL201920496631.5	一种绝缘子芯棒的夹持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
57	ZL201920496632.X	一种大直径芯棒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58	ZL201820803701.2	一种变压器底座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59	ZL201820803723.9	一种干式变压器线圈吊具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0	ZL201720344264.8	一种模块式安装的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1	ZL201720344977.4	一种充电桩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2	ZL201720350855.6	一种充电桩新型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3	ZL201720346348.5	一种充电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4	ZL201720206252.9	防水隔热风冷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5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5	ZL201720211924.5	元器件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5日	金凤凰控股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66	ZL201520109648.2	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及其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9日	科成电气	金凤凰有限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639238.3	一种用于绝缘防护套的热硅橡胶	发明	2022-6-8	申请中	-
2	202210156578.0	一种生产硅橡胶伞套用的注射硫化系统	发明	2022-2-21	申请中	-
3	202010957728.9	种绝缘子伞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9-12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金凤凰充电桩运营 Saa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36446 号	2021.6.18	原始取得	金凤凰有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GOLDEN PHOENIX	4868501	第 17 类	2010.6.7-2030.6.6	转让取得	正常	-
2		图形	10531168	第 17 类	2023.4.14-2033.4.13	转让取得	正常	
3		科成	7194724	第 17 类	2010.7.21-2030.7.20	转让取得	正常	
4		图形	6620837	第 17 类	2010.6.21-2030.6.20	转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金凤凰	5990901	第 9 类	2010.2.7-2030.2.6	转让取得	正常	
6		金凤凰; GOLDENPHOENIX	3764448	第 9 类	2005.12.14-2025.12.13	转让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复合绝缘子	1,659.99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绝缘子	1,307.51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支柱复合绝缘子	492.4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变压器、电缆附件	431.20	履行完毕
5	销售协议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是	配电箱	以实际销售数据为准	执行中
6	采购合同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柱复合绝缘子	389.97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开关柜	269.6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开关柜、低压柜等	258.62	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支柱复合绝缘子	229.28	执行中
10	订单	RISELINE SMART ENERGY SOLUTIONS	否	复合绝缘子	221.88	履行完毕
11	订单	PT. JAYA SAKTI ELEKTRINDO	否	复合绝缘子	210.00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是	绝缘子、硅橡胶等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3	2021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是	绝缘子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是	绝缘子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5	2021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等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6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等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7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是	开关柜及其原材料等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注：重大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单笔合同/订单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外币本位币折算）以及重要框架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玻纤纱	2,112.00	执行中
2	2022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玻纤纱	1,120.00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玻纤纱	152.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如皋市同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无	法兰	按实际到货重量结算	执行中
5	产品购销合同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无	法兰、支柱法兰	按实际到货重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有机硅橡胶买卖合同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甲基乙烯硅橡胶	118.5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	无	干式变压器及其附件	110.59	履行完毕
8	2022 年度采购合同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变压器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2022 年度采购协议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是	绝缘子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2021 年度采购协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芯棒、缠绕棒等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度采购协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是	芯棒、缠绕棒等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度采购协议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是	开关柜及其原材料等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及重要框架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无	1,300.00	2020.5.13- 2021.5.12	科成电气提 供抵押担 保；章银 龙、陈丹红 提供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无	400.00	2021.6.25- 2022.6.25	科成电气提 供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	商业承兑汇票 保贴业务合作 协议电子商业 承兑汇票买断 式贴现协议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无	1,500.00	2022.1.18- 2023.1.10	泰伦电力设 备提供抵押 担保；金凤 凰电气、科 成电气、科 成股权投 资、章银 龙、陈丹红 提供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4	商业承兑汇票 保贴业务合作 协议电子商业 承兑汇票买断 式贴现协议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无	2,000.00	2022.1.18- 2023.1.5	泰伦电力设 备提供抵押 担保；金凤 凰电气、科 成电气、科 成股权投 资、章银 龙、陈丹红 提供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5	商业承兑汇票 保贴业务合作 协议电子商业 承兑汇票买断 式贴现协议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无	1,500.00	2022.1.18- 2023.1.13	泰伦电力设 备提供抵押 担保；金凤 凰电气、科 成电气、科 成股权投 资、章银 龙、陈丹红 提供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6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无	1,000.00	2022.2.28- 2023.2.27	金凤凰电 气、章银 龙、陈丹红 提供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无	4,500.00	2022.4.2-2023.5.11	金凤凰电气提供抵押担保；金凤凰电气、章银龙、陈丹红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	无	500.00	2022.9.2-2023.9.1	金凤凰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	无	2,000.00	2022.9.2-2023.9.1	金凤凰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	无	2,500.00	2022.9.2-2023.9.1	金凤凰电气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无	1,000.00	2022.11.22-2023.8.22	湖州科成提供抵押担保；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科成股权投资、章银龙、陈丹红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无	2,000.00	2022.11.22-2023.11.22	湖州科成提供抵押担保；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科成股权投资、章银龙、陈丹红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无	1,000.00	2023.1.05-2024.1.05	湖州科成提供抵押担保；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科成股权投资、章银龙、陈丹红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根据借款序号第 7、8、9 号已于合同到期日前提前结清。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 811088342895b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00.00	2022.1.18-2023.1.1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1.18-2023.1.5		
				1,500.00	2022.1.18-2023.1.13		
				1,000.00	2022.11.22-2023.8.22		正在履行
				2,000.00	2022.11.22-2023.11.22		
				1,000.00	2023.1.05-2024.1.05		
2	2022 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 811088342895c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00.00	2022.1.18-2023.1.1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1.18-2023.1.5		
				1,500.00	2022.1.18-2023.1.13		
				1,000.00	2022.11.22-2023.8.22		正在履行
				2,000.00	2022.11.22-2023.11.22		
				1,000.00	2023.1.05-2024.1.05		
3	2022 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 811088342895d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00.00	2022.1.18-2023.1.1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1.18-2023.1.5		
				1,500.00	2022.1.18-2023.1.13		
				1,000.00	2022.11.22-2023.8.22		正在履行
				2,000.00	2022.11.22-2023.11.22		
				1,000.00	2023.1.05-2024.1.05		
4	2022 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 811088342895e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00.00	2022.1.18-2023.1.1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1.18-2023.1.5		
				1,500.00	2022.1.18-2023.1.13		
				1,000.00	2022.11.22-2023.8.22		正在履行
				2,000.00	2022.11.22-2023.8.22		
				1,000.00	2023.1.05-2024.1.05		

5	(20502000)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150 号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000.00	2022.2.28-2023.2.27	保证	履行完毕
6	SXSYZBZ2022001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500.00	2022.4.2-2023.5.11	保证	履行完毕
7	SXSYZBZ20220008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500.00	2022.4.2-2023.5.11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个高保字第 99072020B56037 号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300.00	2020.5.13-2021.5.12	保证	履行完毕
9	2022 信杭绍虞银最抵字第 811088342895a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00.00	2022.1.18-2023.1.10	抵押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1.18-2023.1.5		
				1,500.00	2022.1.18-2023.1.13		
10	2022 信杭绍虞银最抵字第 811088424965a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000.00	2022.11.22-2023.8.22	抵押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11.22-2023.8.22		正在履行
				1,000.00	2023.1.05-2024.1.05		
11	SXSYZDY2022000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500.00	2022.4.2-2023.5.11	抵押	履行完毕
12	8921320220003892	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	500.00	2022.9.2-2023.9.1	抵押	履行完毕
				2,000.00	2022.9.2-2023.9.1		正在履行
				2,500.00	2022.9.2-2023.9.1		
13	公高抵字第 99072020Y56017 号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300.00	2020.5.13-2021.5.12	抵押	履行完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绍 兴 分 行				
--	--	--	------------------------------	--	--	--	--

注：以上合同保证人均包括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及章银龙、陈丹红在内的关联方。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信杭绍虞银最抵字第 811088342895a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金凤凰股份（有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债务合同（限额 7,628.00 万元）	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6 号	2022.1.10-2025.1.10	履行完毕
2	2022 信杭绍虞银最抵字第 811088424965a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金凤凰股份（有限）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债务合同（限额 7,628 万元）	浙（2022）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1915 号	2022.11.10-2025.11.10	正在履行
3	SXSYZDY20220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金凤凰股份（有限）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 4,500 万元贷款合同（限额 11,870 万元）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2022.4.2-2023.5.11	履行完毕
4	8921320220003892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曹娥支行	金凤凰股份（有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间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曹娥支行签署的债务合同（限额 11,700 万元）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4092 号	2022.9.2-2025.9.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公高抵字第99072020Y56017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金凤凰股份（有限）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债务合同（限额2,180万元）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388号	2020.5.13-2021.5.12	履行完毕
6	ZZ850720210000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金凤凰股份（有限）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限额420万元）	科成电气浦发银行账户85070076801600000741名下定期存款425万元，存单编号0211586	2021.6.23-2022.6.23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章惠荣、杨建君、童文元、蒋琴吉、游焕洋、陆慰君、徐杭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 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 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因本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 本人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章惠荣、杨建君、童文元、蒋琴吉、游焕洋、陆慰君、徐杭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章惠荣、杨建君、童文元、蒋琴吉、游焕洋、陆慰君、徐杭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章惠荣、杨建君、童文元、蒋琴吉、游焕洋、陆慰君、徐杭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挂牌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其有关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必要费用，且本人保证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

	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公司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赔偿，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最终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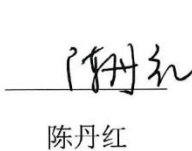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章圣翊


章银龙


陈丹红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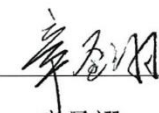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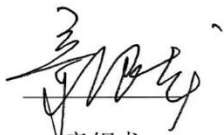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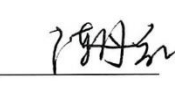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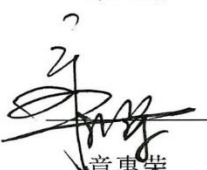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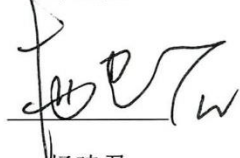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章圣翊
章银龙
陈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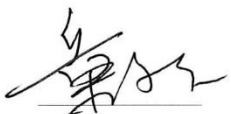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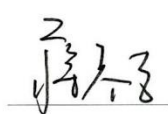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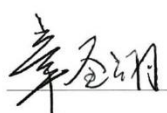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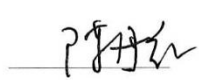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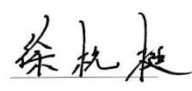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章圣翊	 章银龙	 陈丹红
 章惠荣	 杨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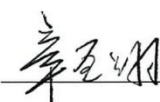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童文元	 蒋琴吉	 游焕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章圣翊	 陈丹红	 陆慰君	 徐杭挺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圣翊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威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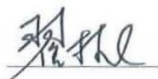


吴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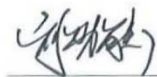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森



翟林飞



刘劭融



倪丽亚



李禹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聂 梦 龙



周 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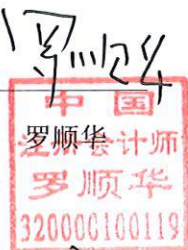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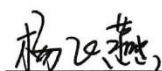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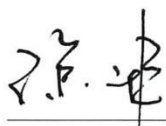


朱卫明



杨飞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